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瀚亞投資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2019年5月

僅受理以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為基礎之申購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

書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共有下列 31 檔子基金在台募集銷售：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錄

瀚亞投資.....	1
1. 瀚亞投資各基金之主要特點	8
1.1 投資目標.....	8
1.2 風險考量、投資限制與投資人屬性.....	15
1.3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	16
1.4 級別、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金額	17
1.5 收費及費用	19
2 如何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	21
2.1 申購股份.....	21
2.2 買回股份.....	23
2.3 轉換股份.....	24
2.4 價格調整政策	26
2.5 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	26
3 定期定額	27
4 資產淨值	28
4.1 資產淨值的計算	28
4.2 評價日	29
4.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9
4.4 價格之公佈.....	29
4.5 計算錯誤.....	29
5 稅捐.....	29
5.1 瀚亞投資.....	29
5.2 股東	30
5.3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	30
5.4 德國投資人稅賦	31
5.5 歐盟存款準則	31
5.6 管理公司.....	31
5.7 共同申報準則 (CRS)	31
5.8 中國稅務.....	32
6 瀚亞投資的其他資訊.....	35
6.1 架構.....	35
6.2 股份型式.....	35

6.3	上市代理人.....	36
6.4	股息與收益分配.....	36
6.5	單一法人機構.....	37
6.6	會議及報告.....	37
6.7	薪酬政策.....	38
6.8	相關文件提供查閱.....	38
6.9	資料保護.....	39
6.10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39
6.11	股東相關訊息的揭露.....	39
7	管理及行政.....	41
7.1	董事會.....	41
7.2	管理公司.....	41
7.3	投資經理人.....	42
7.4	保管人（存託機構）.....	44
7.5	行政中心（包括付款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之功能）.....	47
7.6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47
7.7	綜合帳戶服務.....	48
7.8	銷售機構.....	48
7.9	查帳會計師.....	49
8	清算，合併及暫停申購.....	49
8.1	清算 – 瀚亞投資解散.....	49
8.2	清算 – 子基金的合併.....	49
8.3	暫停申購.....	50
附錄一	名錄.....	52
附錄二	定義.....	54
附錄三	風險考量.....	59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85
附錄五	風險管理.....	92
附錄六	資產彙總及共同管理.....	95

投資人注意事項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以下簡稱『瀚亞投資』) 為一符合可變動投資資本條件(*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簡稱 SICAV)之開放式投資公司。瀚亞投資為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以下稱『本法』)第 I 篇及 2009 年 7 月 13 日 2009/65/歐盟理事會指令 (“UCITS 指令”)正式登記註冊於盧森堡的集合投資事業體。但此項註冊並非表示盧森堡任何主管當局核准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或瀚亞投資所持有之任何證券投資組合。

瀚亞投資依據『本法』第 I 篇已指派一管理公司(以下稱『管理公司』), 詳述如後。瀚亞投資之股份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內之資訊及聲明而提供, 任何銷售代理人或其他人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其參考文件以外之資訊或聲明均視為未經核准, 因此亦不應做為決策依據。

鑒於某些地區對本公開說明書或股份之發行可能有所限制, 因此投資人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有意依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者, 均請自行負責查明該地區有關法律之規定。

附錄一『名錄』中列名之瀚亞投資全體董事, 已合理謹慎的確保本公開說明書重要事實已為正確、公正之說明, 且未遺漏可能造成誤導之重要事實。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說明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及實務, 並得隨時修訂。

投資人對本公開說明書、年報或半年報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者, 應自行留意並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其公民權、居留地或居住地國家之法律, 對於申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相關稅捐影響、法律規定以及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

瀚亞投資未依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註冊; 除此之外, 各子基金之股份亦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註冊, 故不得亦不會於美國地區或其屬地銷售或銷售給『美國人』(定義如下); 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對於銷售或轉讓各子基金股份給『美國人』亦訂有特殊限制。

『美國人』應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的 S 規則(Regulation S)所定義之美國人。

茲建議投資人可向瀚亞投資辦事處洽詢是否有發行最新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應瞭解股份之價值及其收益有漲有跌, 因此, 投資人於買回股份時所能實現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金額; 瀚亞投資過去之績效不代表對未來成果之保證。

洗錢防制法

依據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規定(得隨時增修之)、適用之公爵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簡稱“CSSF”)公報之相關規定與歐洲證券與市場協會(*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 Association*, 簡稱“ESMA”)相關準則, 集合投資事業體以及金融專業從業人員, 應採取措施防範他人利用集合投資事業體從事洗錢活動。

為執行洗錢防制措施, 得要求投資人、潛在投資人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最終受益人證明身分, 其中包括要求自然人出具經有關單位(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察機關、律師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認證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及要

求法人出具經認證之公司執照(含變更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或公司章程(或其他同等文件)，並附上股東名冊及股東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上述要求適用於直接向管理公司或行政中心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以及自中介機構（如次銷售機構）收到的間接申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持續客戶盡職調查要求，股東和潛在投資人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這些信息可能包括資金來源以及財富和職業來源。

投資人或申購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不為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認可時，該機構有權不發予股份或不為其辦理申購事宜；投資人申請買回時，若無法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該機構同樣有權不予撥付買回款項，並對投資人因而發生之利息、成本及賠償，亦一概不予負責。

投資人延遲或無法提出為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所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時，該機構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處理。

盧森堡法律於 2009 年 6 月 4 日修訂奧斯陸集束彈藥公約，包含第三條就所知的範圍內禁止資助任何集束彈藥及可爆裂的軍火品。瀚亞投資已採取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

本內容並不為投資人購買基金之邀請，投資人可以經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個銷售機構取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有投資之申請須填寫附隨公開說明書之申購表單，並於申購基金前需閱讀公開說明書，再作投資決策。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涉及投資風險，包含可能之投資本金虧損。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之獲利或未來基金績效，淨值或與基金淨值相關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當市場利率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發行機構無法償付利息或本金等情形發生，將可能影響實際配息率。此等外幣級別適合可承受高風險或有避險級別所計價之外幣需求之投資人。年化月配息率為配息水準之參考，並不代表基金績效之衡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本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基金管理機構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為參考基準，惟基金管理機構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本內容非針對特定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人士之需求，投資人於購買本基金前最好參考投資理財顧問之建議，若不尋求投資理財顧問之建議，也應考慮此基金申購是否適合本身之投資。瀚亞投資系列基金之受益人/聯名持有人不得為美國人。

瀚亞投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指派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Luxembourg)S.A.)為其管理公司，業經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3960 號函核准。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皆為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子公司。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保誠公司皆與美國保德信公司(Prudential Financial, Inc)沒有任何關連，後者的營運主體在美國。若翻譯之公開說明書與原文之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原文之公開說明書為準。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各相關名詞定義請詳見附錄二。

1. 瀚亞投資各基金之主要特點

瀚亞投資各基金之簡介

本章節所提供的資訊係瀚亞投資主要特點之摘要，需配合本公開說明書整體內容閱讀。

瀚亞投資在結構設計上，提供投資人不同幣別，投資於多種資產種類之子基金。這個『傘型』結構可以讓投資人選擇最符合其個別需求的子基金，且可藉由其選擇之不同子基金的結合，完成策略配置，而子基金名稱則僅屬總稱性質。

1.1 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的整體目標是為各投資人之利益管理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提供投資人優厚的報酬，並透過分散的股票及債券投資以降低風險。

投資人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並依其偏好的區域及/或資產種類來決定。基金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提供級別
動力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透過集中投資股票、股權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之方式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亞太（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或其主要活動在亞太（不包括日本）之公司的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亞洲企業以美元及亞洲貨幣為幣別發行之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固定收益證券。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透過集中投資股票、股權相關證券及債券之方式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設立、上市，其主要營運、重要業務、大多數收入來自於全球新興市場，或其子公司、相關或關聯企業大多數收入來自於全球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透過集中投資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及貨幣之方式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設立、上市或其主要活動在日本之公司的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日本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固定收益證券。	A(美元)級別 A(美元避險)級別 Aj(日圓)級別 Aa(澳幣避險)級別 Az(南非幣避險)級別 An(紐幣避險)級別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	本子基金藉由資本增長及收入之組合，以產	A(美元)級別

<p>動股票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生與全球股票市場一致之總收益（但波動較低）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包括全球新興市場）上市或即將上市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p>
<p>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p>	<p>本子基金以投資全球具創新產品、方法或服務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前項投資包括，但不僅限於具備或使用科技而在市場上具優勢之公司。</p>	<p>A(美元)級別</p>
<p>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即將上市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這些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歐洲、亞太地區之主要交易所。</p>	<p>A(美元)級別 Az(南非幣避險)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收益基金</p>		
<p>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美元)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l(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區域基金</p>		
<p>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p>	<p>本子基金以藉由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美元)級別</p>
<p>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美元)級別 Admcl(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1(南非幣避險)</p>

		穩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或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或主要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營運且主要收入源自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主要從事基礎建設或相關業務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及印度或在中國及印度上市或主要在中國及印度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及印度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及印度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拉丁美洲市場或在拉丁美洲市場上市或主要在拉丁美洲市場營運或在拉丁美洲市場從事主要業務或主要收入源自拉丁美洲市場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拉丁美洲市場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歐洲(包括英國)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或在中國上市或主要在中國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之</p>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p>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香港或在香港上市或主要在香港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香港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香港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印度、在印度上市或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印尼、在前開地區上市或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A(美元)級別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日本或在日本上市或主要在日本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日本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日本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美元)級別</p> <p>Admc1(美元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子基金藉由投資設立於北美或在該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以價值為基礎之投資方式以達到最大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美元)級別</p> <p>Admc1(美元穩定月配)級別</p> <p>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	<p>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泰國、在前開地</p>	A(美元)級別

基金	區上市或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經評等)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A(美元)級別</p> <p>Az(南非幣避險)級別</p> <p>Adm(美元月配)級別</p> <p>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p> <p>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p> <p>Andm(紐幣避險月配)級別</p> <p>B(美元)級別</p> <p>C(美元)級別</p> <p>Cdm(美元月配)級別</p>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本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主要高收益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主要投資評等在 BBB-以下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即「Coco 債」，為可轉換債券，如預設之觸發事件發生時，此債券即可以設定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綜合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連結式債券)，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A(美元)</p> <p>Adm(美元月配)</p> <p>Admcl(美元穩定月配)</p> <p>Aadmcl(澳幣避險穩定月配)</p> <p>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p>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本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以不	<p>A(美元)級別</p> <p>Adm(美元月配)級別</p>

<p>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之證券，且藉由投資於已評等及未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子基金得透過直接入市計劃投資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及/或透過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p> <p>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p> <p>Andm(紐幣避險月配)級別</p> <p>B(美元)級別</p> <p>C(美元)級別</p>
<p>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以歐元或其他歐洲貨幣為面額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以藉由投資於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購買該等證券。</p>	<p>Ae(歐元)級別</p> <p>Aedm(歐元月配)級別</p>
<p>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有評等及無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p> <p>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20%之淨資產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資產擔保債券(ABS)及應急可轉債券("Cocos")。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之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10%。此外，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合併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信用聯繫票據)，且得持有最高 10%之淨資產於透過優先股或債權轉換或交換成的股權證券。</p> <p>本子基金得透過 RQFII 額度及/或中國香港債券通，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A(美元)級別</p> <p>Az(南非幣避險)級別</p> <p>Adm(美元月配)級別</p> <p>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p> <p>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p> <p>Admc1(美元穩定月配)級別</p> <p>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p>
<p>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美國政府及美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p>	<p>A(美元)級別</p> <p>Adm(美元月配)級別</p> <p>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p>

	<p>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債券，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國庫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包括為 EPM 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槓桿資產擔保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p>	
<p>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主要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p> <p>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Credit Most Conservative 2% Issuer Cap Bond Index。</p>	<p>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 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Andm(紐幣避險月配)級別 Admc1(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B(美元)級別 C(美元)級別</p>
<p>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美元計價，評等在 A 級或以上之特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p> <p>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券。</p>	<p>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p>
<p>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下之高收益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p>	<p>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 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p>

<p>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最多20%之資產得投資於優質證券(亦即 BBB-級(含)以上)。</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p>	<p>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 Andm(紐幣避險月配)級別 Admc1(美元穩定月配)級別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 B(美元)級別 C(美元)級別 Cdm(美元月配)</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p> <p>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p>	<p>A(美元)級別 Adm(美元月配)級別 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級別</p>

*其它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董事會或其代表得決定發行其它級別，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董事會或其代表得決定終止提供任一級別。該級別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議終止條件不存在後，才得重新提供，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修改。

1.2 風險考量、投資限制與投資人屬性

於決定投資各子基金前需考量之相關風險因素請詳見附錄三風險考量。

各子基金應遵循之相關投資限制請詳見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

瀚亞投資子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如下：

基金類型	投資人屬性
動力基金	動力基金主要藉由集中投資組合，具有偏離一般市場指數且風險較高的特性，為適合追求長期潛在成長最大化的投資人。
全球基金	全球基金主要藉由投資全球證券市場，或依不同子基金集中投資在特定產業，為適合追求長期潛在成長的投資人。
收益基金	收益基金主要藉由集中投資在收益類型的證券，為適合追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HGIL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當某些子基金有指派投資協管經理人時，投資經理人將負責分配該子基金資產予被指派之投資協管經理人。

1.4 級別、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金額

- (a) 各子基金所提供之級別與條件如下列所示。
- (b) (i) A 級別保留給一般投資人
 - (b) (ii) B 級別保留給機構投資人
 - (b) (iii) C 級別保留給大型機構投資人
 - (b) (iv) (略)
 - (b) (v) (略)
 - (b) (vi) (略)
 - (b) (vii) (略)
 - (b) (viii) (略)
 - (b) (ix) (略)
 - (b) (x) (略)
 - (b) (xi) (略)

級別	最低申購金額	單筆申購之再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A	美元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B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0
C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0,000

(c) 將使用下列代表符號來標示級別：

1. 標示級別之幣別：

- 美元計價之級別：不使用代表符號；
- 非美元計價之級別如下表所列：

代表符號*	幣別
-------	----

A	澳幣
E	歐元
J	日圓
N	紐西蘭幣
Z	南非幣

*其他幣別之代表符號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修改。

2. 定義配息級別：
 - 標示為 D 之級別為配息級別，未標示 D 之級別為非配息級別。

3. 說明配息周期
 - 配息級別包含下列任一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配息周期
H	每半年
M	每月
Q	每季
Y	每年

4. 定義收取績效費之級別
 - 標示 P 之級別為收取績效費之級別，未標示 P 之級別為不收取績效費之級別。
5. 說明從資本中配息之級別
 - 從資本中配息之級別將標示為 D，其後接著標示配息周期，並接續標示 C1、C2、C3 等以說明該級別係從資本中配息；
C1、C2 及 C3 或 C 加上後續數字均代表從資本中配息之級別。
6. 避險級別
 - 為降低子基金基準貨幣與該子基金所發行之其他貨幣級別之匯率風險而進行貨幣避險之級別，將於級別名稱標記「避險」，非避險級別則不會有此標記。

避險級別

本公司將參考貨幣兌基礎貨幣進行避險，其目的是盡可能藉著使用遠期外匯契約降低基礎貨幣之風險。

進行避險時，結果將反映在基金淨值及級別績效上。同樣的，任何此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將從各級別中支付。

請注意無論基礎貨幣與其他相關貨幣相對是升值或貶值，均可採用避險策略。

(d) 所有子基金得提供下列級別之定期定額申購。

相關細節如下：

A 級別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之再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 在同一子基金內之級別均以同一參考貨幣計價。

**或與其等值之主要可自由轉換貨幣金額。

1.5 收費及費用

1.5.1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人應就子基金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於每月結束後收取費用（「管理費」）。

為避免任何疑義，管理公司將向瀚亞投資收取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之費用。

基金名稱	最高管理費		
	A 級別	B 級別	C 級別
動力基金	2.00%*	1.20%	1.00%
全球基金	1.50%	0.90%	0.75%
例外之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1.75%	1.05%	0.875%
收益基金	1.50%	0.90%	0.75%
區域基金	1.50%	0.90%	0.75%
例外之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1.75%	1.05%	0.875%
單一國家基金	1.50%	0.90%	0.75%
固定收益基金	1.25%	0.625%	0.50%
例外之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0.75%	0.625%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0.75%	0.625%

*目前實際收取費率為 1.5%。

1.5.2 績效費用

(略)

1.5.3 行政費用

管理公司應就子基金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年費率，於每月結束後收取費用，作為其對子基金所提供之經銷相關服務之對價（「行政費用」）。

基金名稱	最高行政費
	A 級別
動力基金	0.50%
全球基金	
收益基金	
區域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0.25%
例外之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0.15%
例外之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15%

1.5.4 設立成本

瀚亞投資承擔其設立之成本，包括引薦給主管單位的成本、公證人費用、編撰及印製本公開說明書及與瀚亞投資成立及募集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成本。

1.5.5 行政中心、保管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保管人、行政中心代理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有權向瀚亞投資收取之費用，包括每月底給付之一般年費，和符合盧森堡銀行一般慣例之其他費用。

為避免任何疑義，管理公司將向瀚亞投資收取支付予行政中心代理人、登錄人、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之相關費用。而保管人得直接向瀚亞投資收取其費用。

1.5.6 其他費用

瀚亞投資承擔其所有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之成本、政府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董事費用、利息、印刷、報告及公告費用、支付代理人費用、郵資、電話等。

管理公司有權向瀚亞投資收取因執行其義務範圍下合理之現金支出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零用金。

此外，根據歐洲指令 2014/65/EU 有關金融工具市場 (MiFID II) 的許可，瀚亞投資可能會承擔向投資經理提供的投資研究相關費用。

1.5.7 責任分配

因特定子基金所生之費用及成本將直接分配於該子基金。

無法直接歸屬於特定子基金的費用及成本將平均分配至各子基金；或若該金額有此必要，則依各子基金的淨資產比例分配。

2 如何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

2.1 申購股份

2.1.1 一般說明

依據簽訂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之管理公司契約，股份可透過管理公司申購。

管理公司可隨時與仲介機構、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人，包含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統稱「次銷售機構」)等簽訂銷售合約以銷售股份。

管理公司，在認為適當之情形下，可允許次銷售機構在不同之時區與轄區內，分別實施不同之交易截止時間。在此情形下，適用之交易截止時間，必須在以下定義之截止時間前。此不同之交易截止時間，應在『公開說明書』當地之補充資料、與次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合約，或該管轄區使用之其他行銷資料內，充分揭露。

書面之申購可透過管理公司、任何次銷售機構或行政中心代理人，但申購之申請只有在行政中心代理人收到申購書後才開始處理。

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全部或一部份之申購。

聯名戶之申購需有全體聯名人之簽字。

當管理公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而暫緩計算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將不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

申購可透過單筆之方式(此節以下之說明)，或在提供定期定額申購之國家中，透過定期定額之方式(細節如後述)進行申購。

2.1.2 最低申購金額

董事會有權針對個別子基金或各級別之首次申購投資人訂定最低申購股份或以參考貨幣表達最低申購金額之投資限制，亦有權針對子基金或級別之既有投資人，訂定再次申購之最低申購數或金額限制。

董事會為特殊情形、銷售機構或一般狀況下，有權決定受理金額未達最低申購金額或後續申購金額標準之申購案件；最低申購金額、再次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金額不適用於保誠集團企業、退休金計畫及所要求之金額因外幣匯兌差額或銷售機構收費而產生不足之情況。

董事會亦有權針對子基金或級別之投資人訂定最低持有股數，或以參考貨幣表達最低持股金額之規定；但本規定僅適用於申請轉換、買回該子基金或該級別之股份交易。

若持有股份數量或金額未達規定標準之投資人，瀚亞投資得要求投資人買回其剩餘持股，或將股份轉換成其他級別或其他子基金，以消除違反最低持有股數或金額規定之情形。除非董事會決定行使職權不贊成最低持有之規定標準。

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匯款手續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應由申購人支付。

2.1.3 後續申購金額

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第 1.4 節所示之子基金級別)，任何子基金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將依 1.4 節詳細內容發行。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最低申購金額可能外加銷售手續費如下述。此銷售手續費用不適用於後收型(T3)級別。

基金募集期間後或募集日結束後，任何子基金股份發行的申購價格，將根據各評價日計算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並依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另外再加下述適用每股淨資產價值之銷售手續費(下稱『申購價格』)。

行政中心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申購書，將依該評價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申購價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申購書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外加之銷售手續費說明如下表。這類銷售手續費並非由管理公司直接向瀚亞投資的股東收取，其係由委任的次銷售機構於下述不超過最高的範圍內，依據所提供的銷售服務內容向其客戶收取。

基金名稱	銷售手續費
動力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
全球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
收益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
區域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
單一國家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5%。
固定收益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3%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3%。

2.1.4 遞延銷售手續費

(略)

2.1.5 申購書

初次申購時請完整填寫申購書(『申購書』)至瀚亞投資，再次申購時，可以其他書面方式申請，惟必須提供行政中心代理人所要求之資訊。

2.1.6 支付申購款

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管理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帳號。

任何以支票或電匯之申購款，應匯至相關之次銷售機構或其他支付代理

人。投資人應瞭解次銷售機構可能指定其申購款之匯入截止時間，讓其有時間彙整所有之申購款至管理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帳號。

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申請書上所載明之瀚亞投資之保管銀行。所有申購款項需自交易日起算之五個營業日內匯達。

申購款項原則上應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指示相關子基金或級別所適用的貨幣繳交，但董事會也可能為該子基金或級別，另訂繳交申購款項的幣別；關於各子基金所適用的繳款幣別，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附錄。任何申購款必須清楚說明投資人欲投資之子基金或級別。

匯款應依約定通知瀚亞投資匯款之金額以及可收到之日期。

2.1.7 實物申購

管理公司有可能接受以符合盧森堡法律條件之證券或其他合格資產為對價，發行股份；但此類證券或資產應以與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合者為原則，且有義務出具瀚亞投資簽證會計師所簽發評價報告。其評價報告須顯示該證券或該資產符合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證券或資產為對價進行認股所生之費用，則應由相關投資人負擔。

2.2 買回股份

2.2.1 一般說明

投資人有權隨時向管理公司要求買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級別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向管理公司買回之任何股份將被註銷。

除管理公司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規定所為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外，任何買回申請均不得撤銷；未撤銷之買回申請，將於暫停計算結束後第一個評價日生效。

依據資產淨值之增值或貶值，買回價格可能高於也可能低於投資人申購時所支付的申購價格。

因股份之轉換或買回，而無法維持相關附錄所要求該子基金或級別之最低持有數或金額時，管理公司得按當時價格強制買回剩餘股份，並將買回款項付予該投資人。

2.2.2 作業流程

買回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寄至管理公司、次銷售機構或直接寄至行政中心代理人，但買回申請僅在行政中心代理人收到後開始處理。

買回之申請必須註明數量或金額及欲買回之子基金及全部必要之資料以支付買回款。

行政中心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之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書將依該評價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買回價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之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書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買回價格將依據各子基金相關級別適用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根據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下稱『買回價格』)。

如經董事會核准及贖回股東的同意，瀚亞投資有權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支付買回價款，買回股東將收取與子基金相關級別以評價日淨值計算之買回價格相等價值的資產，根據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該價格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而這些被移轉的資產性質和類型，應以公平合理的基礎決定，不得損害相關股份類別其他股東的利益。任何這類實物買回交易，必須經由註冊合格之審計師出具評價報告。上述報告的費用應由該買回股東承擔，除非實物支付係為所有股東的利益時，則費用將全部或部分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承擔。

2.2.3 支付買回款

買回價金通常會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為之。在買回申請無誤之情況下，買回價金將自交易日起算之 5 個營業日內匯出。因應股東要求，如果取得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投資協管經理人之核准，為了股東利益及於充分證實下(例如預期和聯接基金架構有關的盧森堡銀行假日或為了促使兩個子基金間轉換)，管理公司有權縮短買回價金的付款期間。

投資人應瞭解透過次銷售機構之買回付款期間，可能因簽發以投資人為名之支票或因匯款，導致多達 7 個營業日。買回價金有可能被投資人之銀行(或通匯行)收取相關費用。此所指之營業日指次銷售機構所在地正常之營業日。

買回價金將以相關子基金或級別之參考基準貨幣給付，且所有買回之相關文件已提供給過戶代理人。

買回價金經投資人之指示下，可以自由轉換之主要貨幣支付。但，貨幣之轉換有可能造成延遲付款，且轉換是以投資人之名義，其費用亦由投資人支付。投資人應承擔支付買回款之風險。

2.2.4 暫停及遲延買回

管理公司有權暫停股份買回，請參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說明。

此外，特定子基金於任一評價日買回及轉換之股份，如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時，管理公司無執行義務。於任何評價日所收到的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如遇單一評價日的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時，管理公司得延遲或得以「先進先出法」為基礎處理。(亦即，於處理買回和/或轉換申請的流程中，以行政中心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收到的時間截為準，優先處理較早收到的買回和/或轉換申請)。而受延遲的買回及/或轉換的申請，將優先於隨後收到的申請，不超過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於次一個評價日繼續處理。

2.3 轉換股份

2.3.1 一般說明

任何投資人可要求將其子基金(『原子基金』)特定級別之股份全部或部份轉入(i)為任何其他既有子基金(『新子基金』)相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股份；或(ii)於任何評價日，相同子基金但不同級別，只要投資人在申請轉換時符合相關級別之規定。

除管理公司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章『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規定所為

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外，任何轉換申請均不得撤銷；未撤銷之轉換申請，將於暫停計算結束後第一個評價日生效。

管理公司得斟酌於待轉換之股份價值的 1% 範圍內核定轉換費用。有關轉換費用之規定由管理公司與次銷售機構協議，且轉換費用由管理公司收取（管理公司可支付一部份給收到轉換申請之次銷售機構）。同一天所收到的轉換申請將以相同的轉換費用比率處理。轉換可能因銷售手續費之差異（機構投資人除外）導致額外之費用。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取消部份或全部之費用。

因轉換股份，而無法維持相關子基金或級別之最低持有股數或金額時，管理公司得將該投資人之剩餘股份，按當時淨值予以強制買回，然後將買回款項付予該投資人。投資人應注意轉換適當之最少申購金額或原先已持有之子基金適當之最低再次申購金額。

任何子基金間之轉換申請必須等到之前之轉換交易已執行且交割完成後方得執行。前述轉換申請應依其前一筆轉換交易完成並全部交割後當日（評價日）所決定之淨值辦理。

2.3.2 作業流程

書面之轉換申請可透過管理公司、次銷售機構或行政中心代理人；但轉換之申請僅會在行政中心代理人收到後開始處理。

申請轉換必須註明數量和待轉換級別的子基金（『原子基金』）以及新選定的子基金（『新子基金』）。若有一個以上之新子基金，則原子基金轉出之金額或數量也必須指示清楚。轉換申請將根據股份於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並根據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

行政中心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轉換申請將於該評價日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轉換申請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轉換若涉及子基金間不同幣別之轉換，投資人會因轉換交易所適用匯率之因素，而影響實際取得新子基金之股數。

瀚亞投資制定了下列公式，以決定原子基金的股份可以轉換新子基金的股數：

$$F = \frac{(A * B * E) - C}{D}$$

- A 轉換指示所涉及之原子基金股數；
- B 原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C 轉換費用(若有)；
- D 新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E 原子基金之貨幣與新子基金之貨幣兌換率，若原子基金之貨幣與新子基金之貨幣相同，則 E 會等於 1；
- F 轉換後取得之新子基金股數。

轉入新基金不足一股之零股，仍得發行與登記投資人。

2.4 價格調整政策

為各子基金資產評價的目的係為計算資產淨值，其載明於第 4 節「資產淨值」和公司章程。然而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因為有稅賦、費用以及購買和出售投資標的價差等原因，可能和最新的報價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所適用的價格不同。這些成本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即所謂的「稀釋」作用。為了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董事會有權對相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做價格的調整。

原則上，股份的發行、贖回和轉換皆以單一價格為基礎，亦即每股資產淨值。然而為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任何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得依下述方式調整，並根據子基金於評價日係為淨申購或淨贖回的部位，計算適用的調整價格（下稱『調整價格』）。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任一評價日無交易時，所適用的價格則為未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有權評估在何種情況下得做出價格調整。一般來說，價格調整的條件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股份級別淨申購、淨贖回或淨轉換的數量。董事會如認為既有股東（在申購或轉換的情況下）或其餘的股東（在贖回或轉換的情況下）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時，則可能進行價格調整。特別是，價格調整可能發生在下列情況，但不限於：

- a) 子基金的資產持續在下降（例如，正經歷必需大量出售資產之贖回而導致淨流出）；
- b) 子基金正面臨與基金規模相當之大額淨申購或淨贖回；
- c) 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經歷必需大量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淨申購或淨贖回部位；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為了股東的利益，有必要進行價格調整。

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部位時，價格調整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部位時，價格調整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增減的數字，係由董事會評估能適當地反映稅負、費用及買賣價差的數額。尤其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透過數量的調整（向上或向下），將反映下列項目 (i) 估計的財務費用，(ii) 子基金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投資資產買入/賣出估計的價差。由於某些股票市場和地區，對買賣雙方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故對於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做的調整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價格調整最高將不超過適用之每股資產淨值的 2%。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調整價格雖分別計算，但任何的價格調整係以百分比的方式，以對各股份類別的影響一致。如不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對子基金的總資產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

為避免疑義，對於須採取價格調整的子基金，得視情況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層級中進行。

2.5 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

2.5.1 逾時交易

管理公司以遠期基準決定瀚亞投資股份價格。意即不可能事先知道將買入或賣出之股份之每股淨值(不包括銷售手續費)。申購之申請必須依據本公

開說明書所述之收件截止時間前收到。

2.5.2 擇時交易、頻繁及短線交易預防政策

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不得對瀚亞投資之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行為，例如擇時交易或利用瀚亞投資作為過度或短線交易之工具。

雖然投資人有隨時調整其投資之合理要求，然如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行為對瀚亞投資的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時，得自行決定採取適當行動阻止該行為。

因此，如管理公司董事會研判或懷疑某一投資人或有共同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一群投資人從事該等行為，管理公司得暫停、取消、拒絕或另外處理投資人之申購或轉換申請，並得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措施，以保護瀚亞投資及其投資人，包括最高得按贖回每股資產淨值(NAV)的 2%加計罰款，付予相關子基金。管理公司不承擔任何因拒絕交易而造成損失的責任。

此外，若管理公司在其自由裁量權下判定特定的交易或交易模式(根據其交易監管程序)具有頻繁或短線交易性質，則相關的瀚亞投資帳戶將被凍結且不允許任何未來的申購或交換，但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允許繼續贖回。被凍結的帳戶將持續被凍結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管理公司可接受的證據或保證帳戶持有人並沒有或未來不會進行頻繁或短線交易。

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努力偵查頻繁及短線交易，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夠識別和限制此類交易行為。

3 定期定額

不同國家的投資人能夠透過管理公司或次銷售機構進行定期定額之申購。英國保誠集團成員外之次銷售機構將被 CSSF 視為歐盟法律(European Union law)下受同等之監督，且必須遵守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及其修訂)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詳細資料請詳管理公司或次銷售機構。

定期定額之申購比在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所述之單筆申購適用更多其他情形。董事會有權決定最低申購金額及/或最低持有金額低於最少單筆申購金額。

於提供定期定額申購之國家，申請書中已說明定期定額之約定及條款。此外，申請書中亦說明如何取得公開說明書、半年報及年報。

定期定額之約定及條款並不影響申購者買回其股份之權利(如第 2 節所述)。

瀚亞投資對定期定額投資人收取的手續費用和佣金中，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第一年申購金額的三分之一 (1/3)。

4 資產淨值

4.1 資產淨值的計算

資產淨值應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的參考貨幣表示其每股價值，除遭遇以上所述暫停計算淨值之狀況外，每一子基金應於各評價日營業結束時以該子基金屬於該級別股份之資產扣除其負債部份之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級別發行在外之股份之數量而計算。

但管理公司仍得針對個別子基金，指定以其他幣別表達其每股淨值。

所有子基金，其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決定。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令管理公司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管理公司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基本會計原則詳述於公司章程中，重要規定如下：

- (a) 任何庫存現金、存款、票券及即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和已宣佈或已累計但尚未收到之現金股利和利息等，應在帳目中全額表示；若可能無法全額收付時，則應以管理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折價以表達其真實價值；
- (b)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應為該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格，或如適當者，該證券主要市場之中間市場價格；
- (c) 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證券的價值應儘量根據前款方式決定；
- (d) 若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於相關評價日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無報價或交易，或無法取得此等證券之報價，或管理公司董事會代表認為根據第(2)及/或(3)子款所認定的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價者，則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所認定其合理可預見之能售價而決定此等證券之價值。
- (e) 其他資產將由管理公司董事根據一般公認評價原則及方式，以誠信認定其公平價值。

若從最後評價日之後，瀚亞投資在特定子基金主要部份之投資所上市或交易的市場報價有重大變更時，管理公司董事可基於保障投資人及瀚亞投資之利益而取消第一次評價並執行第二次評價，於第一次評價所收到的所有申購或買回申請將依第二次評價執行。

於情況有必要時，管理公司可根據一般公認原則採用其他評價方法。

任何子基金下任何級別之資產價值將以瀚亞投資該子基金計價幣別計算。資產價值以該級別參考貨幣當時盧森堡的主要匯率換算以計算該級別資產淨值。

瀚亞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為各活動子基金之淨資產根據相關評價日盧森堡主要匯率換算成美金之總數。

瀚亞投資的資本應隨時等於瀚亞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瀚亞投資的最低資本額，根據本法規定，應等於1,250,000 歐元之等值美金。

4.2 評價日

除下列 4.3 所述者外，各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之。

4.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在下列期間可暫停計算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該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買回及轉換：

- (a) 瀚亞投資任何子基金大部份投資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因例假日以外之原因而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之任何期間；
- (b) 有任何緊急事故造成瀚亞投資任何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無法處分或評價時；
- (c) 用以計算任何子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其取得於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現行價格或價值所通常使用之連線中斷時；
- (d) 瀚亞投資無法取得資金以支付任何子基金股份之買回之任何期間，或管理公司董事認為在此期間無法以正常價格或匯率移轉投資之變現或獲利實現或取得投資或支付任何子基金股份買回款項之資金時；
- (e) 瀚亞投資進行清算之任何期間，或自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討論董事會決議瀚亞投資(或其子基金之一)清算之日開始；
- (f) 任何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的情形；
- (g) 如於合併期間時，董事會認為本項措施得以保護股東權益。

任何此類暫停應由管理公司予以公告並向管理公司申請申購、買回或轉換時通知申購、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之投資人。

對於其他子基金前述情形並不存在時，則對任何子基金之暫停應不影響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以及股份的發行、買回及轉換。

4.4 價格之公佈

各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發行額，轉換及買回價格，將依規定公布，並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www.eastspring.lu)及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索取。

4.5 計算錯誤

各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錯誤，於集體投資或金融商品投資於瀚亞投資時，例如聯接基金、組合基金及連結型商品，在集合投資事業體之資產淨值計算上會發生連結效應。若資產淨值計算錯誤，瀚亞投資及管理公司將依循 CSSF 所公告之 02/77 『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之投資人的保護與未遵循集體投資事業體應適用規則之後果更正』的規則。有鑑於前述，投資人需明白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及規範，不論是瀚亞投資或管理公司或是投資經理人，均不需賠償最終股東之損失。

5 稅捐

5.1 瀚亞投資

在現行法律及實務下，瀚亞投資不需支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例如：公

司所得稅，市政營業稅及淨財富稅），瀚亞投資所支付之股利亦無需預扣任何盧森堡稅捐；但瀚亞投資（子基金或旗下有多個子基金）在盧森堡每年必須支付淨資產的 0.05% 申購稅，此項稅捐應於每季結束時以該季結束時瀚亞投資或其所有子基金的淨資產為計算基礎；法人投資機構級別稅捐為淨資產的 0.01%。

在其它集體投資表彰下之各股份級別資產價值，因已支付此項稅捐，因此無須支付申購稅。於盧森堡發行股份時無需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捐。

在現行法律及實務下，瀚亞投資之資產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利得在盧森堡均不需支付資本利得稅。

瀚亞投資從不同來源所獲得之收益及利得可能必須在來源國預扣稅、資本利得稅及交易稅。唯有部分與盧森堡簽定租稅協定者得予以免除。

5.2 股東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外國股東持有、銷售、購買或再購買瀚亞投資之股份，於盧森堡不需支付任何資本利得稅、所得稅、轉讓稅或預扣稅捐。惟例外情況主要適用於在盧森堡設籍、居住、有永久事業或永久代表處，或在盧森堡有固定比率事業之股東。

投資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其公民權、居留地或居住地國家之法律對於申購、持有、轉換、轉讓或出售股份的相關稅捐及其他影響。

5.3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

美國刺激就業法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例（簡稱「FATCA」），普遍實施(i)有關特定美國人帳戶和美國擁有的特定非美國機構帳戶的申報，其中包含身分細節，帳戶餘額或價值和特定收入，總收益和其他支出等資訊，(ii)並就下列收入可能扣繳 30%之稅額(a) 特定美國來源的收入（包含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或處分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利收入的財產所得（下稱「應扣繳款項」），未來部份特定非美國來源的付款，如來自於有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定義如下）的非美國機構，則歸屬於應扣繳款項的範圍（下稱「轉付款項」）。一般來說，新的規定旨在要求美國人民向美國國稅局（簡稱為「IRS」），申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美國帳戶和特定非美國機構。

新的規定一般將適用於外國金融機構（簡稱為「FFI」）所有收取的應扣繳款項、轉付款項及 30%的預扣稅額（包括非美國投資者的股份），除非該外國金融機構和美國國稅局達成協議（簡稱「FFI 協議」），或者遵循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簡稱「IGA」協議）。根據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通常需要提供信息、聲明、和可能需要非美國法律的豁免以遵守新規則的規定，其中包含關於直接的美國帳戶持有人或特定非美國帳戶持有人的美國控制權人的訊息。

盧森堡和美國政府簽訂了一份關於 FATCA Model 1 的政府間協議（簡稱為「盧森堡 IGA」），並修訂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盧森堡有關 FATCA 的法律當中。瀚亞投資適用盧森堡 IGA 及盧森堡法律執行 FATCA 的條款，瀚亞投資無須就 FATCA 的款項預扣任何稅額。此外，瀚亞投資亦無須和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而是必須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匯報給盧森堡政府，然後由盧森堡政府將該資料匯報給美國國稅局。瀚亞投資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 Model 1 需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I

FFI)。

在某些情況下，如有未提供 FATCA 所需要的資訊的股東，瀚亞投資得贖回其於任何子基金中的利息，或於美國設立和運作符合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 條及其相關修訂中被視為「國內合夥人」的投資工具，並移轉任何子基金中該類股東的利息予該類投資工具。如因股東未能遵守 FATCA 而導致任何的稅負，該稅負將由該股東承擔。

潛在股東就 FATCA 對本身投資基金之影響，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5.4 德國投資人稅賦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及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Japan Fundamental Value Fund 符合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制定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德國投資稅改革法案（簡稱為「GITA」）第 2 章第 6 節所定義的股權基金（“Aktienfonds”）。

根據 GITA 第 20 章第 1 節定義的部份免稅制度，上述兩子基金按照 GITA 第 2 章第 8 節規定應至少將 51% 的資產投資及持續投資於股權與。

5.5 歐盟存款準則

歐盟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廢止第 2003/48/EC 號有關儲蓄帳戶存款利息稅負的指令（簡稱「歐盟存款準則」），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4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通過第 2014/107/EU 號指令，修訂對於各國稅務機關之間有關訊息強制自動交換的規定。第 2014/107/EU 號指令的範圍已擴大到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類型的收入，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盧森堡已執行並修訂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的內容（詳見下文第 5.6 節部分）。

5.6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為一盧森堡應稅公司，須支付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營業稅。任何從基金管理來源之所得(如管理費)須支付公司所得稅及市政營業稅，管理公司得扣抵所得之付款或支出。管理公司付出之股息須支付國內稅，除非(i)適用盧森堡所得稅法第 147 條之排除條款；(ii)適用與盧森堡所簽訂之租稅協定，可調降稅率。年度淨財富稅則依其淨資產價值課稅。一固定之註冊稅額將於管理公司設立條文修改時支付。

上述資訊，係根據現行法律與行政措施，未來仍可能修訂或變動，且變動可能溯及既往。

5.7 共同申報準則 (CRS)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於各國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財務訊息的機制已制定一份新的全球性準則 (CRS)。盧森堡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共同申報準則簽約國之一，並計劃於 2017 年 9 月與其他擁有司法管轄區締約國的稅務機關，對於收集到應申報的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進行第一次財務訊息的交流。盧森堡已修訂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的內容，並將依法實施關於財務帳目和稅務事項的自動訊息交換，以執行歐盟理事會第 2014/107/EU 號指令（下稱「CRS 法」）。根據 CRS 法的規範，如瀚亞投資被視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例如一個投資法人）時，瀚亞投資及其股東負有下列義務。瀚亞投資應對其股東進行實質審查，並取得（除其他

事項外) 確認的居民稅籍、稅籍編號、和 CRS 法分類的股東類別，以執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法律義務。此外，股東允許瀚亞投資與相關稅務機關分享這些訊息，以使瀚亞投資得完全遵循 CRS 法的規定。

5.8 中國稅務

介紹

瀚亞投資或其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債務證券時，將受中國稅法限制而須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5.8.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般中國稅法，如瀚亞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其全球應稅所得額將受到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的限制。如瀚亞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在中國建置或設有營業據點，則歸屬於該營業據點的利潤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的限制。如瀚亞投資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在中國無設立營業據點，則瀚亞投資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和中國境內債券之收益，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協定豁免或減免，一般將按照中國的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轉讓中國 A 股所得收益，而受到中國預扣所得稅 10% 的限制。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原故，投資經理人擬以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視為在中國設有營業據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來管理及經營瀚亞投資的基金。但由於中國稅法和實施的不確定性，仍無法保證結果是否符合預期。

(a) 利息收入

除非有具體適用之豁免情形，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取得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的利息，包括在中國大陸設立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將受到中國預扣所得稅的限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批准的財政部和地方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得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除非另有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減免，且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在支付利息時，即應扣繳 10% 的預扣所得稅。然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之非政府債券的利息，尚未扣繳此 10% 的稅負。

(b) 股息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取得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保留盈餘分配的現金股利及紅利股份，將受到預扣所得稅的限制。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除非另有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減免，且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對於中國 A 股，當股息支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時，一般將扣繳 10% 的預扣所得稅。

(c) 資本利得

1. 投資於中國 A 股

在中國 A 股等股權投資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共同發布通知，闡明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義務。

根據財稅(2014)81號通知(「81號通知」)，該通知是關於滬港通的稅收政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對中國A股的交易投資收益，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營業稅，並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亦共同發布關於深港通的稅收政策之財稅(2016)127號通知(「127號通知」)。根據127號通知，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對中國A股的交易投資收益，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然而，無法保證這些豁免措施將持續多久，且不確定未來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交易通股票」)的交易無須負擔這些稅務義務。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在這方面將公佈更多的準則，且將可能溯及既往。

根據財稅(2014)79號通知(「79號通知」)，該通知係關於中國股權投資資產因移轉所產生的收益，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問題，例如透過QFII和RQFII等投資之中國國內證券。自2014年11月17日起，RQFII因處置中國股權投資(包括中國A股)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得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79號通知並闡明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因處置中國股權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仍須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扣繳預扣所得稅。79號通知內適用的豁免，僅限於在中國境內無營業據點的RQFII，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但因處置中國股權投資的所得無法歸屬於該營業據點的RQFII。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經理人考量獨立和專業的稅務諮詢後，按其建議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於A股交易之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得之中國預扣所得稅，將不再做出任何規定。

79號、81號和127號通知中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徵收是暫時性的。因此，未來中國當局宣布豁免的有效期限屆滿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作出應付稅款的規範。

2. 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

79號通知之暫免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股權投資資產(如中國債務證券)移轉的所得。此類資本利得應受企業所得稅法一般稅務條款的規範。於一般稅務條款規定內，該等資本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的收入，倘若無適用雙重徵稅條約之豁免或減免，則相關子基金因處置非股權投資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將受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限制。

盧森堡與中國大陸間的稅收協定(「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規定，出售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債券之資本利得得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如該中國A股係由土地富有(land-rich)公司所發行者不得適用之。

相關子基金應適用中國/盧森堡稅務協定的規定，於出售中國境內債券之利得應無須課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尚未就適用稅務優惠資格的標準發佈明確的指引，且於實務上仍未經測試。實際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積極徵收因處置中國債務證券所獲利得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因此，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仍可能會認為相關子基金不符合中國/盧森堡稅務協定的資格，而據此徵稅，故仍然有其風險存在。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經理人考量獨立和專業的稅務諮詢後，按其建議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非股權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利得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不再作出任何規定。如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未

來決定對這類收益課稅，相關子基金可能需作出應付稅款的規範。

5.8.2 增值稅(VAT)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啟動全國增值稅試驗計劃，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已轉型為增值稅納稅人。一般而言，因交易有價證券之所得，其淨收益(即以一個日曆年度內的損益抵銷計算)應課6%之中國增值稅。但是通知36號、70號和127號具體規定下列收益得免徵收增值稅：(a) RQFII 於中國進行有價證券的交易，或(b) 境外投資者(包括法人和個人)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中國A股交易，或(c)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於CIBM人民幣市場之直接投資。另外，根據財稅(2016)140號通知(「140號通知」)和財稅(2017)2號通知(「2號通知」)，對於資產管理的產品應視為中國增值稅的應納稅項目，並自2017年7月起生效。然而相關子基金是否應被視為140號及2號通知所規定的資產管理產品，尚未有明確規定。因此，上述(a)和(c)項下有關於子基金透過RQFII執照進行證券交易和透過CIBM人民幣市場直接投資而獲得的收益，是否得適用豁免優惠仍具不確定性。

根據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得免徵增值稅，而非政府債券利息(已收到或將在到期日收到的利息)則通常以現金方式徵收6%的增值稅。

來自中國企業股權投資的股利收入或收益分配，不屬於增值稅應納稅範圍。

如應繳納增值稅時，地方附加費用亦會被徵收(含興建城市，維修稅，教育附加費和地方教育附加費)。

5.8.3 印花稅(S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印花稅通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列出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結論和字據徵收。

印花稅針對在中國大陸已執行或收到的某些特定文件進行徵收，其中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A股和中國B股之銷售契約，應徵收0.1%的印花稅。就中國A股和中國B股的銷售契約中，目前只針對賣方徵收印花稅，並未對買方課稅。

對於持有中國政府和公司債券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無論是發行或隨後轉讓該類債券時，將不徵收印花稅。

5.8.4 其他資訊

股東應如對本身之瀚亞投資的投資有任何稅務相關疑問，應諮詢專業的稅務顧問。

無法保證中國將來可能公佈具體有關交易通、RQFII制度和/或直接投資CIBM的新法律、法規和條例。由於瀚亞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投資，這些新法律、法規和條例的頒布和實施，可能會對股東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6 瀚亞投資的其他資訊

6.1 架構

瀚亞投資為一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且符合變動投資資本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之資格 (以下稱瀚亞投資)。瀚亞投資於 2001 年 3 月 20 日在盧森堡成立，存續期間無限。瀚亞投資之最新版合併公司章程業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交存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該交存訊息已於 2016 年 2 月 10 日刊登於盧森堡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瀚亞投資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編號 B-81 110。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檔案存放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瀚亞投資已委任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R.C.S. Luxembourg B 173737)為其管理公司。此管理公司受 2010 年『本法』第 15 章監管，依據 2010 年『本法』第 101(2)條之意含，被授權執行其集合投資組合管理職務，包含但不限定於歐盟理事會(UCITS)之創立、行政、管理和行銷。管理公司表彰其職責、義務和責任將依據管理公司合約、公開說明書、公司設立條文、本法、歐盟理事會指令關於組織需求、利益衝突、營業處理、風險管理、及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之合約、及其它所有相關法規。

若上述內容對於瀚亞投資之任何行為無其它需求，所提及有關瀚亞投資、其董事或董事會成員，皆指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及董事會成員。

瀚亞投資在結構設計上，提供投資人不同參考貨幣特定資產之子基金。這個『傘型』結構可以讓申購人選擇最符合其個別需求的子基金，且可藉由其選擇之不同子基金的結合，完成策略配置，而子基金名稱則僅屬總稱性質。瀚亞投資以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方式經營，其股份可根據相對的資產淨值發行、買回及轉換，各子基金及/或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或級別的參考貨幣或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貨幣表示。

董事會得隨時經修訂本公開說明書後，成立其他不同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及/或級別。瀚亞投資得決定在最近設立或新成立之子基金內發行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亦將隨同修定訂之。

董事會得決定將子基金或特定級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6.2 股份型式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在各子基金中發行一個或以上的股份，其資產依據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來進行投資，惟特定的銷售與買回手續費、報酬結構、股息政策、避險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性則依各級別視之。

股份將只以登記型式發行而無受益憑證，並以發行交易確認單取代。

登記之股份以瀚亞投資之股東名冊的登錄為證明，瀚亞投資應以其姓名登錄股份者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所有人。

註冊之股份發行可以至小數第三位，零股之股東不得參與投票，但可按比例取得紅利並按比例取得清算後價款。

股東名冊中之股份可向瀚亞投資提出轉讓指示後予以轉讓，並在瀚亞投資

的股東名冊中記錄受讓人的姓名。

每一股份都有分享所屬子基金或級別之獲利與營運成果的權利，每一股份之所有人均擁有參加股東大會、委託他人參加股東大會或在子基金其他集會表決的權利，但每一股份中並無優先認股權和申購權，且無論現在和將來，都不會有與任何選擇權或其他特殊型態之權利。

本公司登記股東名冊時，對於共同持有之股份，最多僅能受理四名之聯名持有人，且未來若有關該股份表決權、過戶、轉換或買回等事宜時，除非當事人另有指示，否則瀚亞投資僅依相關申請書上列名最前之持有人所發之指示為處理依據；本公司對聯名股份登記地址之認定，係以第一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準。

股份原則上均可自由轉讓，不受限制，但董事會對股份所有權所歸屬之個人或機構另有限制時，則不在此限。

在投資任何一子基金之任何級別之前，投資人應確定此級別符合其需求並考慮當地稅法對其之影響。建議投資人應尋求稅務顧問或其他顧問之建議。

6.3 上市代理人

部份股份級別已於或將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瀚亞投資得決定將任何股份級別申請上市於認可的交易所。有關各子基金之上市股份級別及其交易所列表，可至瀚亞投資註冊辦公室索取。

6.4 股息與收益分配

如上述第 1.4 節所述，股份得予累計或分配。

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且不保證一定配息，過去配息率並不做為子基金未來績效/配息之預測，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董事會亦得變更配息之週期及/或金額。董事會保有決定每股股份最低配息金額的權利，低於該配息金額者，將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而不直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東。現行最低配息金額如下表，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修改。

幣別	最低配息金額
美元	100
澳幣	1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
南非幣	1,000

以其它貨幣計價的級別股份，或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尚未成立級別之最低配息金額，將後續依規定更新。如有金額變動時，亦將通知投資人。

當子基金宣告配息時，淨資產會因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宣告分配金額而減少。配息金額來源可能為總收入、淨實現資本利得或有時從本金。當配息來源為總收入時，子基金所有或部份的費用及支出將由本金支付。

董事會得修改配息政策且不得少於一個月前通知投資人。董事會未來依據市場現況、股票配息及瀚亞投資的配息政策得重新檢視配息金額。配息的支付方式應取決於董事之決議，可由 (a) 收入，或 (b) 淨資本利得，或 (c) 基金之本金支付，或 (a) 且/或 (b) 且/或 (c) 之合併考量。

當成立一新配息級別時，第一次宣告配息通常會在該級別成立期間滿一個完整的配息周期後，如每月配息之級別將於成立滿一個月後，每季配息之級別將於成立滿一季後。

標示為 D、並接著標示 C1、C2 或 C3 之從資本中配息之級別得分配穩定配息率或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支付股息所包含的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本金的多寡。

董事會有權決定配息是由子基金之本金或由總收入支付，惟子基金所有或部份的費用及支出仍由相關子基金之本金支付，以致於支付子基金之配息總額增加，因此子基金為求效率可能從本金中配息。配息支付是從本金或由投資人原始投資金額或由原始投資金額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支出。

任何由子基金本金支付之配息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然而配息的支付絕不會使瀚亞投資基金之淨資產降至 1,250,000 歐元之最低法定金額。

計算實現之所得金額，以致利息分配與實際持股相關。

6.5 單一法人機構

雖然瀚亞投資為一獨立法人主體，但與投資人之間，各子基金被視為個別之法人。

因該子基金之成立、營運或清算所產生之投資人或債權人，其權利義務僅限於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且該子基金的資產僅能用於因投資該子基金之投資人或因該子基金成立、營運或清算所生之負債務。瀚亞投資之投資人之間，各子基金被視為個別獨立的法人。資產、擔保、費用無法分配給其中一子基金時，將會按比例分配至各基金。

6.6 會議及報告

瀚亞投資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 4 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 11 點，假瀚亞投資登記營業處或盧森堡其他地點舉行，若前述日期並非盧森堡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舉行。

所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至少提前 8 天以信件通知登記股份之持有人，並寄至股東名冊中所載之地址，此類通知應包括會議議程及具體的時間、地點和入場條件，並應註明盧森堡法律對於會議最低法定人數及所謂大多數的規定，所有股東大會的參與、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的相關規定詳列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修訂後)第 67 及 67-1 條以及公司章程中。

股東大會對股東之通知可公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報紙。

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瀚亞投資董事得收受薪酬。除非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係決定董事酬勞的適格機關。

每一完整的股份有一個投票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將適用於瀚亞投資整體及其所有瀚亞投資股東，但任何影響子基金股份之權益或其持有人之權益的修訂，可先由受影響之子基金股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者先行投票決定。

除非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決議應經股東過

半數出席，出席權數多數決投票通過。

董事可決定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條件。

瀚亞投資的會計年度將於每年 12 月的最後一天結束。

經查核的年報將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發行，而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將於相對之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發行，此類報告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索取。

6.7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和瀚亞投資依規定已建立適用於全部或被授權工作成員的薪酬政策。主要是依據新修訂之 2010 法律（特別是第 111 條）、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UCITS 指令 2006/5751 之有效薪酬政策準則和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10/437 通告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薪酬政策應有一致性且提供健全及有效地風險管理，不鼓勵承受與風險等級、法規或管理公司所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體之公司章程不一致的風險。

管理公司和瀚亞投資對薪酬政策設計的整體理念，係用於支持其文化和經營策略。薪酬政策應該連結員工的工作績效和行為，並與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其股東的經營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辦法。再者，其制定應考量適合管理公司規模、內部組織的性質、範圍及活動複雜度的方式，且績效評量的建立應適用多年度，能建議投資人持有期間的架構，以確保評量的過程係以瀚亞投資較長期的表現及其投資風險為基礎，而以績效為基礎組成薪酬的實際付款係分佈於相同區間內。薪酬的方法意在保持一致性，並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

- 提供有競爭力的、透明的、公平的報酬，福利和條件；
- 獎勵實現短期和長期的個人目標和經營策略；

當授予變動薪酬時，瀚亞投資和管理公司將採取適當的平衡方法，來衡量所有工作人員的變動或固定薪酬。

最新的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報酬和福利的描述、負責決定報酬和福利政策的權責人員，包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有設立該委員會，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eastspring.lu）查詢，且紙本也將應要求免費提供。依據 2010 年法律及其相關修訂、歐盟理事會第 2014/91/EU 號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議事會的指令（簡稱「UCITS V 指令」），任何相關的訊息，應揭露在瀚亞投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

6.8 相關文件提供查閱

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引述之重要契約之影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瀚亞投資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可向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瀚亞投資公司章程及其最新財務報表和聲明之影本。

此外，最新關於第 7.4 節「保管人」的訊息，股東可於瀚亞投資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東可向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索取瀚亞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本項資

料的揭露設有 30 天的限制，且於每月終了後才得提供。

惟於特殊情況下，如股東為機構投資者，或為提供或收集金融數據的公司且代表股東者，有正當的理由如為即時風險監控的目的或為符合當地法規的要求，且依據保密協定，得於月終後較短的期間內取得上述資訊。

6.9 資料保護

瀚亞投資和管理公司致力於保護投資人個人資料(包含潛在投資人)及因投資人投資瀚亞投資之內容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料。

瀚亞投資及管理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來確保因投資人投資瀚亞投資而處理之個人資料，符合歐盟議會第 2016/679 號法規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盟理事會對自然人保護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之自由流動，並廢除第 95/46/EC 號指令和任何適用於瀚亞投資及管理公司的現行法規(統稱資料保護法)。這包括(非僅有)與以下相關的行為：處理投資人個人資料的資訊，及同意機制(適情況而定)；回應行使個人權利要求的程序；與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合約；保密措施；跨境傳輸合約與紀錄保存及報告的政策和程序。個人資料的定義應來自於資料保護法且包括任何有關可識別個人的訊息，例如投資人的姓名、地址、投資金額、投資人個人代表人的姓名和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如適用)、和例如投資人銀行帳戶細節的財務資訊。

申購瀚亞投資股份時，每位投資人會透過申請表格中引用之隱私說明及在管理公司官網(www.eastspring.com/lu)及瀚亞投資註冊辦公室，被通知他/她的個人資料經過處理(或當投資人為法人時，被通知此類投資人之代表人及/或最終受益人的個人資料)。此隱私說明通知投資人有關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其代表處理個人資料行為之更多細節。

6.10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歐盟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例如，但不限於，根據第 5.3 節的 FATCA 和第 5.6 節的共同申報準則，個人資料將被提供給主管機關。)、洗錢防制、制裁、資助恐怖主義，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其他)。

6.11 股東相關訊息的揭露

6.11.1 通則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股東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持有人的對開/帳戶號碼，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

在股東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股東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法人資格，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股東的訊息，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應尋求該股東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股東，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直接執行，或由投資經理人的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及股東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要求股東，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 2002 年 8 月 2 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股東應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便瀚亞投資得遵循適用法規，且特別是股東應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不論位於何處，即在歐盟或歐盟以外的地區）。

儘管有上述規定，這樣的揭露成為適用盧森堡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股東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6.11.2 對股東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及股東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股東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有關股東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股東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子基金股份的要求。

股東同意給予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股東所提供予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股東立即知會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是非常重要的：

(a) 股東是個人，他/她的國籍產生變化，獲得額外的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 股東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需要向股東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6.11.3 違反法規

1. 如果股東沒有及時提供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其它協助；或是股東於任何時間取消當初同意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揭露之資訊或投資組合予主管機關；或是

2. 如果股東沒有及時提供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 如果股東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其他），股東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 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買回股東在子基金所持有的股份，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股東的虧損；

(b) 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暫緩對股東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 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其他），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7 管理及行政

7.1 董事會

董事會在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前提下，應負責為各子基金訂定投資政策及監督瀚亞投資各項業務。

7.2 管理公司

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訂立之合約(『管理公司合約』)，瀚亞投資依據本法已委任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為其管理公司。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管理公司』)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管理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並無存續期限限制。管理公司乃根據本法第 15 章所核准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已註冊實收資本額五百萬美元 (USD: 5,000,000)。

依本法第 102 條及盧森堡監管機關第 18/698 號公告，Hendrik RUITENBERG 先生及 Christophe BÉCUE 先生已被指派為管理公司之事務經理人（下稱『事務經理人』）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前，管理公司亦被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CAV-FIS 委任為管理公司。自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起，管理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於附錄一。

依據管理公司合約，管理公司對於瀚亞投資有下列之職責：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 行政中心，包含基金淨值計算、股份之申購、登錄、轉換、贖回、及瀚亞投資之一般行政；
- 子基金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 股份銷售及行銷。

管理公司之權利與義務乃由本法所監理。

依本法及盧森堡監管機關之事前同意，管理公司在其控制及責任內得授權其職責與權利予任何適當的人或機構，前提是該授權為適格且足以勝任。

除非 2010 年法律另有明確規定，股東對瀚亞投資不定期指派之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的合約權利。

7.3 投資經理人

根據 2001 年 3 月 20 日修訂之協議，瀚亞投資已任命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人，在管理公司董事會完全掌控及負責下，建議並管理各子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於新加坡民主共和國，是英國保誠集團最終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人之間的合約中約定該合約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後終止該合約。若投資經理人發生清算、破產或資產受破產管理或管理公司基於投資人之利益決定更換投資經理人，管理公司得立即終止該合約。因投資經理人提供服務管理公司所支付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中。

投資經理人應在管理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指示下，管理瀚亞投資資產及從事瀚亞投資現金與其他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工作；投資經理人依據「投資管理契約」應負責：

- (a) 代表瀚亞投資找尋、選擇、買入、賣出、交涉及投資各種資產及從事相關議價並予以定案，以及下指示給經紀商、調查會計員、評價

員、律師及其他專門機構；

- (b) 針對瀚亞投資之投資、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銷售或處分簽發委託單或指示並與他人簽訂、訂定或履行任何為執行其職責或義務，而有必要或需要之契約、協議或承諾；
- (c) 準備各項資料，以納入瀚亞投資之年度報告或其他報告。

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均可使用其關係企業之支援，且有權在自行予以負責及控制之前提下，將投資經理人職能、職責及職權委派與其認為合格之一家或多家投資協管經理人(無論其為個人、事務所或法人)，但後者之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提供各項服務時，均應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子基金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董事會最新增補與修訂條款之規定。

當某些子基金有指派投資協管經理人時，投資經理人將負責分配該子基金資產予被指派之投資協管經理人。

瀚亞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投資經理人及彼等關係企業之董事、成員及員工，均可能在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人業務外，從事其他業務，例如為各種型態合夥事業、公司法人或其他機構(且不排除瀚亞投資在其中有投資者)提供顧問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職位)，董事、管理公司董事會、投資經理人及其人員以合宜且必要之時間及努力，為瀚亞投資辦理好各項業務，且瀚亞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投資經理人及彼等關係企業之董事、成員及員工亦可能為自己從事各項投資及交易；瀚亞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及投資經理人之董事及投資經理人乃至投資協管經理人之成員及關係企業，均可能仍管理其他帳戶，因此其間難免發生在投資標的選擇、議價及行政上，有與瀚亞投資或其他帳戶利益相抵觸之情形；對此董事、管理公司董事會、及投資經理人及其人員，將儘量避免防止其發生，而對無法避免其發生者，則將斟酌當時的狀況，秉持對各方面均公平之方式予以解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酬勞之全部或一部份，轉付予投資協管經理人。

根據歐洲指令 2014/65/EU 關於金融工具市場 (MiFID II) 的許可，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以及 (若適用) 投資協管經理人 (以下合稱「關係人」) 得就瀚亞投資或子基金 (視情況) 收受非金錢之佣金或簽訂相關酬庸安排。關係人應遵守有關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適用法規與業界標準。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內容，應包括有關交易適當性或投資價值之特別建議、研究與顧問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與績效評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以支援投資決策過程、提供建議、進行研究或分析、交易執行分析、客戶投資管理之保管服務。

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不得包括旅費、住宿、招待、一般的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支付金錢。

關係人不得收受非金錢之佣金或簽訂相關酬庸安排，但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a) 非金錢之佣金/或酬庸安排可合理協助關係人管理瀚亞投資或子基金；(b) 關係人考量當時相關市場類似種類與規模之交易後，確實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及 (c) 關係人不會為取得非金錢之佣金或酬庸安排，而進行不必要之交易。

關係人就瀚亞投資或其任何子基金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或佣金回扣，不得留做自用。

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人在自行負責及控制的前提下，得針對每一子基金委任一個或多個投資顧問管理子基金之資產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但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

7.4 保管人（存託機構）

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簽訂（並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修訂）之合約（下稱「保管人協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先前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全部資產（含現金及證券）之保管人；該保管人自行或於需負擔有關責任之前提下，委派、委任或委託他人持有該等資產。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係 1998 年 12 月 15 日於盧森堡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因組織重整，為使其法律實體結構合理化且簡化其業務，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併入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由於合併的原因，所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之活動轉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下稱「BNY Belgium」)為比利時之公眾有限公司，係由比利時國家銀行(簡稱 NBB)授權及監管之信用機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是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其持有銀行執照且受 NBB 規管及歐洲央行監督。

此次合併係依歐盟理事會關於跨國有限責任公司合併之指令(2005/56/EC)，於盧森堡及比利時施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之資產及負債，於合併後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取得；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已解散但非清算。

保管人協議自動移轉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亦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合併後，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承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保管人之職責。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為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核准之存託機構，並由 CSSF 監管。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目前是瀚亞投資的存託機構。

根據保管人協議和合併協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目前被任命為就瀚亞投資的資產以監督、確認以及紀錄保存之方式提供保管服務，並確保有效和適當監管瀚亞投資的現金流。

有關保管責任，保管人應保管所有登記設立於保管人名義下之帳戶的金融工具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該帳戶應分開設立，使得登記在該帳戶之所有金融工具的資產，於任何時間都可清楚識別為瀚亞投資的資產），以及應保管以實體交付予保管人之金融工具資產。至於其他資產，保管人應與瀚亞投資驗證這類資產的所有權，並應保持所有權的最新紀錄。對於所有權

的驗證，保管人應依據瀚亞投資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和可以取得的外部證據。保管人應定期提供瀚亞投資所有的資產庫存明細予瀚亞投資。

有關現金監督職責，保管人應負責妥善監測瀚亞投資的現金流，特別是應確保投資人或瀚亞投資代表其投資人，為申購瀚亞投資基金股份的款項已送達，以及瀚亞投資的所有現金正確的紀錄於下述的現金帳戶：(i)以瀚亞投資的名義開立的帳戶，或保管人以代表瀚亞投資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ii)歐盟理事會 2006/73/EC 指令第 18(1)章 (a)、(b)、和 (c) 節（歐洲央行，歐洲信貸機構或第三國的信貸機構）所開立之實體帳戶；及 (iii) 符合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的隔離規定和歐盟理事會 2006/73/EC 指令第 16 章的客戶資金處理原則。如保管人以代表瀚亞投資以保管人名義開立現金帳戶時，上述(ii)項的機構及保管人本身的現金，不得列入此類帳戶。

除保管和現金監測的功能，保管人還必須：

- (a) 確保由瀚亞投資所提出或代表瀚亞投資所提出之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工作均依據法律及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執行；
- (b) 確保瀚亞投資的資產交易對價於正常時限內匯入；
- (c) 確保瀚亞投資之收益運用均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
- (d) 確保瀚亞投資之股份價值的計算，均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公司章程；
- (e) 執行瀚亞投資之指令，除非該指令和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相衝突。

如果保管人協議有提供相關條款，以及在盧森堡的法律法規和保管人協議允許的範圍內，由保管人保管的資產得被保管人或任何委派的第三方保管人重複使用（主要是透過（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出售、和借貸交易）。保管人所保管的資產允許在下述情況重複使用：(i)資產重複使用的執行，是為瀚亞投資的帳戶進行操作；(ii)保管人為執行瀚亞投資的指示；(iii)資產重複使用係為瀚亞投資和其股東的利益；及(iv)在轉讓的安排下，瀚亞投資將透過該交易收到高品質和高流動性的抵押品。在這種情形下，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應於任時候至少達到重複使用資產的市場價值再加上溢價。

在履行其職能時，保管人應在任何時候，都以誠實、公平、專業、獨立的態度採取行動，並且只考量瀚亞投資及其股東的利益。尤其是保管人不得實施任何可能會讓瀚亞投資、股東、管理公司、和保管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行為，除非保管人能從功能上和層次上分隔與其他潛在造成衝突的保管任務，並正確地識別、管理、監控、和揭露該潛在的衝突予瀚亞投資的股東。

於全球保管業務的範圍內，保管人有時得與其它客戶簽訂合約，如基金或其它第三方包含關係企業等，以提供保管或相關服務。因此在保管人及其受託保管的機構間可能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當受託人隸屬集團的公司並提供產品或基金的服務時，對於這類產品和服務可能會有財務或業務上的利益。或例如，當受託人為集團的公司且對基金提供保管或相關服務收取佣金時，亦即外國交易所、證券借貸交易、定價及評價的服務等。

保管人、瀚亞投資及管理公司之間如適用於相關法規所定義之集團公司

時，保管人應有管理其衍生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公司亦可能委託部份行政的功能予保管人同集團的公司。

於全球保管業務的範疇內可能衍生的利益衝突，保管人將隨時依適用的法規視其為應盡的責任。此外，為強調利益衝突的情況，保管人應執行及維護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目標為：

- (a) 辨識及分析潛在利益衝突的情形；
- (b) 紀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的情形，藉由：
 - (i) 信賴長久的方式以突顯利益衝突，例如維護各個法人機構、個別的義務、權責報告單位及維護所屬員工之內線人員名單等；
 - (ii) 依個案執行適當的程序，例如建立新的資訊屏障，確保正常交易營運及/或通知相關瀚亞投資的股東。

保管人對集合投資事業體的保管功能及代表瀚亞投資其它功能之表彰應建立功能性及階層性的區隔。

按照保管人協議和 2010 年法律的規定，在符合一定的條件及為有效地執行其職責的情況下，保管人得將所有瀚亞投資的資產，不定期地部分或全部委託予一個或多個由保管人任命的第三方委託保管人（簡稱「次保管人」）。

當選擇次保管人時，保管人應依 2010 法律的要求，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確保只向具有適當的組織結構和足夠專業知識的次保管人，委派保管瀚亞投資資產的任務，並根據 2010 年法律的要求，其應符合足夠保護資產的標準。特別是委託的次保管人，應在有效地審慎監管情況下，執行保管任務。保管人的責任如下述，且不因委託次保管人而有影響。

除上所述，依 2010 年法律第 34 章第(3)節的規定，如(i)第三國的法律規定，瀚亞投資的部份金融工具應被當地的保管人持有，但第三國的保管人無法受到有效審慎的監管；及(ii)瀚亞投資已指示保管人委託該金融工具的保管職責予當地的保管人，保管人雖然可委託其保管功能予這些當地保管人，但僅限於相關第三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應確認無其他第三國當地的保管人符合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授權要求。如果保管人委託其保管功能予這類當地保管人，由於特定第三國法律的限制而進行委託的資料及其中的相關風險，投資人應於投資瀚亞投資基金之前慎重考慮，並詳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為避免疑義，次保管人得依相同規定，將保管人委託其保管的職責再次複委託。

到目前為止，保管人已委任若干次保管人，對瀚亞投資的部份資產進行保管。該委任關係，會在相關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之間的子保管合約，做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附錄七，保管人委任進行瀚亞投資資產保管的次保管人列表。

根據 2010 年法律的規定，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所保管任何金融工具的損失，保管人必須向瀚亞投資及其股東負責，並且應返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等的金額予瀚亞投資，且不得無故拖延。依據 2010 年法律的規

定，如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故意未履行其義務，造成瀚亞投資及其股東遭受損失的結果，保管人亦須負責。然而若導致金融工具損失的原因，並非歸咎於保管人自己的行為或疏忽（或次保管人），根據 2010 年法律的規定，如保管人可以證明，儘管採取一切預防措施和合理的努力，不能合理避免該事件的發生而導致損失，保管人無須負擔該金融工具損失的法律責任。

保管人協議為永久有效，惟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然而惟有當一個新的信用機構被任命，且能於兩個月內接管保管人的職能和責任時，瀚亞投資才可撤銷保管人或者保管人得以主動退出。儘管撤銷或主動退出後，保管人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能和職責，直至瀚亞投資的全部資產被轉移到新的保管人。

有關保管人最新的職責、利益衝突及委外之保管功能，股東可至瀚亞投資註冊辦公室索取。

保管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7.5 行政中心（包括付款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之功能）

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簽訂以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修訂之合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先前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之行政中心代理人。

因合併之故，所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之活動已轉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

於合併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目前是瀚亞投資的行政中心代理人，其所負責工作包括法律所要求之一般行政事務、各子基金股份淨值之計算和各項會計帳冊之維持。

此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

行政中心代理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亦擔任瀚亞投資之上市代理人，將為其處理股份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並依慣例收取保管費用以執行相關義務。

7.6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簽訂之合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之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因合併之故，所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之活動已轉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

於合併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目前為瀚亞投資的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負責處理股份的發行、買回、轉換及轉讓以及建立股東名冊。

此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第 1.5 節「收費及費用」說明。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依據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頒布及其後修訂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規定與適用之 CSSF 公報及 ESMA 準則之相關規範，應負責監督執行各項洗錢防制措施，並有權詳細查核申請人之身分；

管理公司有權要求申請者提出一定之資料，以供確認申請者身分，申請者若遲延或仍無法提出所要求之資料，以供確認其身分，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受理其申請，且對投資人因而發生之利息、成本及賠償不負任何責任。同樣的，當股份發行後，必須完成登記及洗錢防制文件資料後，股份方得買回或轉換。

管理公司有權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申購，同時在無不當耽擱之情形下，將申購款項或其餘款以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購人之指定帳戶；或透過郵寄方式退還予申購人(其風險由申購人自行負擔)，且瀚亞投資及管理公司對申購人因而發生之利息、成本、及賠償不負任何責任。但申購人之身分可依盧森堡洗錢防制法令通過查驗者，則可除外。

7.7 綜合帳戶服務

未來董事會可能會在股份發行國法律允許下，指派位於成員國之專業金融中介機構或非專業金融機構但遵守與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律規定(及其修訂)與適用之 CSSF 公報及 ESMA 準則的機構，提供綜合帳戶之服務(以下合稱「綜合帳戶」)；屆時該綜合帳戶將以自身之名義，但以受託人之身分為投資人購買股份、申請將交易所得股份以其名義登載於瀚亞投資股東名冊，及辦理股份之買回。綜合帳戶之名單可於瀚亞投資註冊之辦公室查閱。

但在居住國法律允許下：

- (a) 投資人若透過綜合帳戶投資於瀚亞投資，仍可隨時就所擁有之股份，要求直接以該投資人之名義登記於瀚亞投資股東名冊上；
- (b) 可無須經由綜合帳戶，而直接向瀚亞投資申購股份。

瀚亞投資提醒投資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登記為瀚亞投資股東時，始得充分直接行使其對瀚亞投資之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時。

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投資瀚亞投資，投資人則無法直接行使對瀚亞投資之股東權利。投資人將被代為行使其權利。

7.8 銷售機構

依據 2013 年 3 月 20 日更替與修訂之協議，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受任為瀚亞投資之銷售機構，負責經銷本基金股份於美國以外，允許該股份在其國內募集與銷售之國家。

瀚亞投資之股份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均無須任何有權機關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性與準確性、或瀚亞投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組合進行准駁。任何相反之陳述均屬未授權且不合法。

投資人仍可直接向管理公司及行政中心代理人申購本基金股份。

銷售機構得隨時指定一家或多家機構擔任次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與次銷售機構（若適用）之職責，限於傳送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指示予行政中心代理人，銷售機構與次銷售機構（若適用）不得抵銷任何所收到的指示，亦不得從事與該申購、買回或轉換指示相關之職責。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發布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需要將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翻譯為該等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指定之語言。若本公開說明書之翻譯版本及英文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之情況，以英文版本為準。

7.9 查帳會計師

董事會係指定由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瀚亞投資之各項交易、帳冊及年度報告，擔任查帳會計師。

8 清算，合併及暫停申購

8.1 清算 – 瀚亞投資解散

若瀚亞投資的資本額低於法律所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時，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出瀚亞投資解散的議題；此類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並將由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之簡單多數贊成後決定。

若瀚亞投資的資本額低於法律所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時，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出瀚亞投資解散的議題；此類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解散之決議將由持有出席或代表出席四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贊成而通過。

會議必須於確認瀚亞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低於最低資本額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後的四十天內召開並舉行。

若自願清算，則應由特別股東會所任命的一位或多位清算人執行，特別大會並將決定清算人的權限及報酬。

各子基金的清算淨結果應依各股東持有該子基金股份之數量按比例分配。

若瀚亞投資自願或遭強制清算，則應根據本法規定之特定步驟進行，以便股東參與清算之分配；若在清算結束時仍有任何股東未提出分配請求，則應將其金額委由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保管。

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規定，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委託保管人請求之金額將可能喪失權利。

8.2 清算 – 子基金的合併

若有情況如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的總價值，低於或未達到董事會就該子基金或級別決定的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的最低數額時；或者，當子基金或級別因為相關的社會、政治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有正當理由清算時；或者，為了股東的利益時，董事會可以決定由強制贖回的方式，清算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一個子基金的清算，對其餘的子基金或瀚亞投資的整體並無影響。惟有當最後一個子基金清算時，將導致瀚亞投資本身也進行清算，並依據本節及 2010 年法律程序進行。

於清算生效日期之前，瀚亞投資會將清算的決定公告或通知股東，公告或

通知的內容，將說明清算的原因以及進行清算業務的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為了股東的利益或為保持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以繼續申請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因上述情況申請的贖回或轉換，瀚亞投資將採用考量費用後之基金資產淨值，且不收取其它任何費用。在清算結束時，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有資產無法分配給受益人時，瀚亞投資將代表該受益人將資產存入於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在其他情況下，如董事會決定暫緩且認為應先取得股東的批准時，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清算的決定，可能需要召開股東會決議。在該股東大會上，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進行清算的決議將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方式。瀚亞投資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應將股東會的決議公告並/或通知其股東。

按照 2010 年法律所定義的內容和條件，任何子基金於國內或跨境的基礎下，可能與瀚亞投資的另一個子基金或其他的集合投資事業體（簡稱「UCITS」）合併，可能是作為一個被合併的子基金或是接收的子基金。另根據 2010 年法律有關國內及跨境的併購規定，瀚亞投資本身也可能被一個 UCITS 合併或是接收其它的 UCITS。

瀚亞投資子基金的任何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提交該合併案至股東會決議。該會議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決議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方式。倘若有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合併的情況，導致瀚亞投資無法繼續存在，該合併案應經由股東會決定。該會議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決議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方式。依據本節及 2010 年法律的規定，如須經由股東核准的子基金合併案，僅須該基金的股東核准即可。此外，載於 2010 年法律有關 UCITS 合併的規定及實施條例（特別是有關對股東的通知部份）亦應適用之。

董事會亦可根據本節規定的情況下，得藉由重組的方式分割任何子基金成為兩個或多個獨立的子基金。依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這類的決議應公告或通知股東，適用方式與本節前述的相同。此外，該公告或通知的內容應包含重組後子基金的相關訊息。

在本節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也可能決定整合或分割子基金內的任何股份類別，該決定可能需要主管機關的核准。依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這類的決議應公告或通知股東，適用方式與本節前述的相同，且該公告或通知的內容應包含有關提議分割或整合的相關訊息。董事會得決定提交分割或整合該股份類別的問題予該股份類別的股東會。該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且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決議方式。

本節所述有關子基金之清算、合併及重組狀況下的轉換及贖回，將不收取任何轉換及贖回費用。

8.3 暫停申購

管理公司如認為有必要為保護現有投資人權益時，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得暫停對新的投資人或所有新申購及轉入的交易（但贖回或轉出不在此限）。除上述情形外，仍可能適用暫停交易，如當子基金到達一定規模，且到達市場的能力及/或投資經理人的能力所及時，以及如允許更多金額流入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時。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得暫停對新的投資人或所有新申購或轉入的交易，無須事先通知股東。

除上述外，管理公司有權允許定期定額的持續申購，考量的基礎為這類型的流入不會對子基金的能力造成影響。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一旦暫停交易後不得再開放，除非管理公司認定造成暫停交易的因素已不存在。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與瀚亞投資、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或於網站確認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最新的狀況。

附錄一 名錄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Peter Martin LLOYD 先生
獨立董事
前執行精算長－英國保誠(亞洲)公司
英國

董事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先生
行銷主管
瀚亞投資

Francine KEISER 女士
獨立董事
盧森堡

Thomas NUMMER 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

註冊辦公室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保管人、行政中心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及上市代理人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
森堡分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查帳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法律顧問

Clifford Chance
10, boulevard G.-D. Charlotte
L-1011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行政與管理

管理公司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¹ 瀚亞投資之上市代理人係處理其股份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

管理公司董事會

Guy Robert STRAPP 先生
執行長
瀚亞投資

Hendrik RUITENBERG 先生
執行經理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先生
通路主管
瀚亞投資

管理公司事務經理人

Hendrik RUITENBERG 先生
執行經理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Christophe BÉCUE 先生
法令遵循經理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查帳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附錄二 定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

資產擔保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
ABS

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
ADR

另類資產 另類資產指以下資產類別：(i)不動產(ii)基礎建設(iii)私募股權(iv)商品和(v)另類投資基金。更多資訊如下說明

房地產、基礎建設、私募股權：

投資此類資產類別主要間接透過以下合格資產種類：

- 可轉讓證券(包括封閉式基金)
- 貨幣市場工具
- UCITS 或其他 UCIs(更多說明請見附錄四)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商品包括貴金屬：

投資此類資產類別主要間接透過：

- 可轉讓證券(包括封閉式基金)
- UCITS 或其他 UCIs(更多說明請見附錄四)
-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法規(Grand Ducal Regulation)第 9 條和 CSSF 第 14/592 號公報的財務指數
- 上述資產的衍生性商品

另類投資基金：

此類資產是指「類避險基金」的策略，例如多空事件驅動、策略交易和相對價值策略

投資此類資產類別主要間接透過以下合格資產種類：

- 封閉式基金
- UCITS 或其他 UCIs(更多說明請見附錄四)
-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法規(Grand Ducal Regulation)第 9 條和 CSSF 第 14/592 號公報的財務指數

亞洲地區(不含日本) 本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

亞太地區(不含日本) 本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亞太地區	本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亞洲企業	政府、半政府機構、企業或跨國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在亞洲地區成立或其主要商業/營運活動在亞洲地區
澳幣	澳洲貨幣
基礎貨幣	計算各子基金每股淨值的幣別，除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歐元計價外，所有子基金均以美元計價。另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及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係以日圓計價
董事會	瀚亞投資之董事會
債券通	債券通是 2017 年 7 月推出的一項新措施，目的為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之間得相互通行的跨境平台。合格的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CIBM)
營業日	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對部分子基金則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的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
加幣	加拿大貨幣
債權擔保憑證 CDO	債權擔保憑證
CDSC	遞延銷售手續費
瑞士法郎	瑞士貨幣
CIBM	中國境內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入市計畫	該計劃允許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依據中國人民銀行(2016)3 號通知及其他實施細則，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後，得投資於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級別	每一子基金下可能有一個或數個級別之股份，依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至於銷售費或買回費結構、手續費結構、配息政策、基準貨幣或避險政策有些不同而應分別適用
信用連結式債券 CLN	信用連結式債券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	CoCo 債為可轉換債券，如預設之觸發事件發生時，此債券即可以設定之轉換率轉換成普通股。CoCo 債條件下的某些觸發事件，如關於 CoCo 債發行人的控管下，有可能造成主要投資本金永久歸零及/或應計利息，或轉換成普通股。這些事件包含(i)發行銀行之核心第一級/普通股權第一級 (CT1/CET1) 比

率（或其它資本比率）降低至預設的門檻；(ii) 主管機關於任何時間對一機構做出“無法自力生存”之判決，亦即判定發行銀行可能必須透過公共部門支援以避免發行人被清算、破產、無力償還重大債務到期部份或其它業務經營，非在發行人的控制下需要或導致 CoCo 債轉換成普通股的情況；(iii) 一國際性組織決定注入資本。由於轉換係在某特定事件發生後，轉換當時所轉換股票的股價可能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因此將可能比傳統型可轉換證券造成更大的資本損失。CoCo 債的條件會因發行人或債券的不同而改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2 節風險考量和投資限制，及更多 CoCo 債相關的風險因素說明

信用附約	載明雙方交易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抵押擔保文件。此信用附約係與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簡稱 ISDA)合約一同執行，任一方於交易此類衍生性商品前都須先簽署
證監會(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止時間	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 點
違約證券	違約證券為證券的一種，但不同於問題證券。對於這類證券的定義為(i)發生付款違約且持續；且(ii)這些違約付款構成一違約事件
亞太(不含日本)已開發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澳洲、香港、紐西蘭及新加坡
董事	瀚亞投資董事會之成員
問題證券	問題證券為證券的一種，這類證券的發行人提出破產申請，如未能在 60 天內撤銷破產申請，或依任何破產法或重整法尋求債權人救濟，則變成非自願性破產
合格國家	任何會員國，任何 OECD 會員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為子基金投資目標之國家。在此表示之合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
亞洲新興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歐洲新興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文尼亞、土耳其及烏克蘭
全球新興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歐元	歐洲地區貨幣
會計年度	於每年 12 月最後一天截止
英鎊	英國貨幣

全球存託憑證 全球存託憑證
GDR

港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

LIBOR 倫敦銀行間美元拆放款利率

管理公司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最低持有金額 指投資人對特定子基金或級別最低需持有的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最低持有金額的規定僅適用於子基金或級別之股份之買回或轉換

最低申購金額 指投資人申購子基金或級別時，最低需申購的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

資產淨值 特定級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該級別子基金於特定評價日之資產總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除上發行在外之總股數

紐西蘭元 紐西蘭貨幣

經合組織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主要的 (Primarily) 這個詞用在形容子基金時，表示相關子基金至少 66% 資產是在子基金名下直接投資於所指之特定幣別、國家、股票種類、或其他重要元素

主要的 (Principally) 這個詞用在形容子基金時，表示相關子基金至少 66% 資產是在子基金名下直接投資於所指之特定幣別、國家、股票種類、或其他重要元素

公開說明書 隨時增訂、增補及修改之瀚亞投資公開說明書

付款貨幣 指為申購相關子基金或級別之股份繳付申購價款所使用的貨幣；該貨幣幣別由瀚亞投資董事會隨時訂定

PBOC 中國人民銀行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保管人 相關子基金於中國須透過 RQFII 的額度和/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入市計畫投資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而委任為次保管人的其他人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REIT 實體在大多數的狀況下致力於持有及管理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和工業(工廠、倉庫)用途的不動產。某些 REITs 可能從事不動產融資交易或其他不動產開發活動。REITs 的法律結構、投資限制、監管和稅收制度會依其設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而不同。投資 REITs 須為合格之(i)UCITS 或其他 UCIs 或(ii)可轉換證券。在

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 REITs 其單位被歸類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因此符合 2010 年法律下規範的 UCITS 合格投資

參考貨幣	特定子基金之各級股份用以表示每股資產淨值之貨幣
買回價格	子基金相關級別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依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
人民幣 RMB	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稱為在岸人民幣 (CNY) 及/或離岸人民幣 (CNH)
RMBS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執照	此執照係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核發予某些於中國境外設立的機構，以使這些機構取得 RQFII 額度
RQFII 執照持有人	持有 RQFII 執照者
RQFII 額度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額度，核發予持有 RQFII 執照者以投資部份中國境內的證券。
SAFE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瑞典克郎	瑞典貨幣
新加坡幣	新加坡貨幣
股份	瀚亞投資資本中任何子基金之股份
股東	指任何持有一股或數股瀚亞投資股份之人
SICAV	瀚亞投資
子基金	根據特定投資政策所投資之資產組合
申購價格	子基金相關級別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依第 2.4 節「價格調整政策」得視情況而進行調整，另加上該每股淨值金額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手續費
UCI	集合投資事業體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
美元	美國貨幣
評價日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各營業日
南非蘭特	南非貨幣

附錄三 風險考量

一般市場風險

瀚亞投資的投資組合價值會受下列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而下跌，故投資人於瀚亞投資的投資有可能受到損失。瀚亞投資之投資標的均難免除正常之市場波動，因此任何子基金資產之價格及收益，均可能來回波動。

以下聲明是告知投資人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及交易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投資人應瞭解手上之股份價值可能下跌或上漲亦可能無法獲得全額投資本金。基金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績效，且基金投資應為中、長期投資。董事會雖然在其知識之最大程度內，盡全力讓瀚亞投資及各子基金得以實現其投資目標，但無人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能實現，因此股份之淨值可能較所預期者為高或為低，投資人之收益亦可能為正或為負。

股票投資人須負擔股票、股權相關證券與一般市場之風險，包括市價波動、投資情緒變動、政經情勢改變、特定發行機構因素或市場的利空消息，以及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之受償權利優於股票與股票相關利益的事實。

同樣地，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人亦須負擔債務證券之風險，包括正常的市場波動、信用和利率風險，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貸款參與和衍生證券之附加風險。

此外，投資人亦須瞭解若干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技術的預期風險。投資於單一的子基金，不足以構成完整的投資計劃。投資人得透過其他類型的投資，彌補對單一子基金投資的不及之處。

外匯／貨幣風險

部分子基金投資之證券，並非以所屬子基金類別之參考貨幣（例如歐元）計價，因此計價外幣的匯率一旦波動，可能影響此等子基金之收益與價值。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人與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擁有避險之酌處權，但仍未對子基金之外匯曝險執行避險。若投資經理人與投資協管經理人未對子基金之外匯曝險執行避險，投資人將自行負擔匯率風險。再者，執行貨幣避險策略後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亦可能負面衝擊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標的資產之幣別、子基金之基礎貨幣與投資者持有股份之幣別間的匯率逆向變動及換匯條例修改而有不利的影響。

政治及／或法規風險

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變數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變動、海外投資和通貨回流之限制、匯率波動，以及投資國家之其他法規發展。此外，若干投資國家之法律架構以及會計、稽核和報告標準，可能無法為投資人提供同樣程度的保護，或是無法提供主要證券市場普遍適用資訊予投資人。由於某些市場限制外資所有權，因此集合投資事業體或子基金於該市場股東會決議應取得之權利可能無法持續保障，或是必須受到限制。

交易對手與交割考量

子基金須負擔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尤其是在店頭市場交易固定收益證券、選擇權、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在店頭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所享有的保障，可能不如參與者在組織化交易所內買賣期貨或選擇權之保障等級，例如證券交易結算所之績效保證。

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情況，致使該子基金損失

慘重。

此外，子基金亦須負擔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和違約交割風險，尤其是債券、票據與類似的債權憑證或工具等債務證券。投資人亦須瞭解，新興市場的交割機制通常不如已開發國家的機制成熟、可靠，因此違約交割風險較高，可能致使子基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損失慘重。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交易量低、受限於交易限制或暫時中止交易之證券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子基金若是投資於流動性風險偏高的證券，且未能適時或以適當的價格出售此等證券時，可能降低報酬率或承受大幅損失。流動性可能在極短時間內耗盡，尤其是危機期間。

新興市場風險

潛在投資人應瞭解，由於部分國家正經歷政經發展過程，因此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且與較成熟國家的投資有不同典型的特殊考量，可能會負面衝擊投資的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海外投資限制、貨幣風險、政治與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的風險、匯換條例及法規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市場波動性較高、企業公開資訊較少、以及企業資產的流動性不足，須視特定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而定。此外，國家對企業的監管較為寬鬆，也較欠缺區分化的立法管制，企業的會計和稽核作業，未必完全符合西方國家的標準。

投資於某些新興國家，持有及保管證券的風險也較高。公司所有權多半由公司股東名冊或註冊人員（但其並非保管人的代理人，亦無須對保管人負責）的登錄決定，且保管人、往來公司或有效的中央存管處通常未持有證明公司所有權的憑證。由於缺乏政府機關的有效監管，瀚亞投資可能因欺詐、嚴重錯誤或疏忽，而未能持有或註冊公司股份。債務工具涉及的保管及交割風險較高，因為就市場實務而言，當地機構在持有此類資產的憑證期間，並未針對遺失、竊盜、毀損或無力清償的情況進行投保。

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通常評等較低。這些證券提供較高之殖利率以彌補其低信用價值或高違約風險。

投資經理人及/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投資於低度開發市場，因其會計與其他標準可能低於他處所見，為了盡力購得優質投資，將採用慣用的嚴格標準。下列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工具所涉及的不同程度風險，並非針對特定投資之適宜程度提供建言。

(a) 法律環境

- 法令及法案之解釋與應用通常彼此矛盾且不確定，尤其是稅務相關事宜。
- 法律可能追溯實施，或是以社會大眾普遍不知的內部條例形式頒布。
- 無法保證司法獨立與政治中立。
- 政府機關與法官未必遵循法規與相關合約的規定。如遭受損害，恕不保證投資人定能獲得全額或任何補償。
- 訴諸司法體系的過程可能漫長、延宕。

(b) 貨幣風險

- 恕不保證某些市場之出售證券所得，定能轉換為外幣或移轉他處。

(c) 稅務

投資人尤其應注意，某些市場之出售證券所得或是收取股利及其他所得，可能必須繳交該市場當局徵收之稅賦、稅捐或其他手續費或費用，包括就源扣繳之稅款。基金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並未明確制定相關的稅法及實務，故而對法律的現有解釋或對實務的瞭解均可能變動，或是法律可能變動且追溯實施。最後將導致基金必須繳交額外的稅款予該國，且為發行公開說明書當日或是實際投資、評價或處分投資之時，均無法預期可能產生之稅款。

市場中止風險

證券交易所或大宗物資合約市場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所有上市證券或商品之交易。暫停交易時，子基金無法清算持有部位，因此該基金可能遭受損失，並可能延遲贖回股份。

產業風險

由於若干子基金僅投資小範圍之經濟產業，因此潛在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小範圍產業之投資組合價值的波動幅度，可能大於投資更多元化產業之投資組合價值的波動幅度。此外，因為選擇投資之公司所屬經濟產業，某些投資的波動幅度可能大於同期間股市的整體波動幅度。

另外在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原全球科技基金)方面，不但股價易受科技產業的相關因素影響，其風險及市場波動性亦高於涵蓋不同經濟產業、投資範圍較廣的投資組合證券。各國政府對科技、科技相關、醫療及電信業的監管，也可能較其他許多產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和必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的規定，可能對前述產業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再者，此類企業亦須承受開發技術固有的風險、競爭壓力和其他因素，以及因科學與技術進步導致過時之高風險，而新技術的演進則取決於消費者和企業的接受度。

科技業者多為較小型企業，故亦須承受投資此類企業之相關風險，詳見下段「小型企業風險」所述內容。此類產業投資的發展，可能不同於股票交易所的一般趨勢。

小型企業風險

投資於較小型企業證券所涉及的風險，通常高於較大型、公司制度較完善者。更有甚者，較小型企業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且須仰賴少數重要成員之管理團隊。由於交易量不足或交易限制可能導致股價波動，因此相較於較大型企業的證券，較小型企業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較高。

亞洲房地產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

投資人應瞭解，房地產投資為長期性計畫，且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與房地產相關企業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循環性、與當地及全球宏觀經濟循環之關聯性、利率攀升、股市及投資人信心變動所引起的證券價格波動、財產稅與營運費用增加、建物價值歷時折舊、不動產價格及租賃收入之異動、區段地價變動、政府的不動產政策改變、租賃監管限制、區域劃分法變更、環境風險、關係人風險、意外事故與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造成之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之變動。

低波動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

低波動證券雖具有一般證券的風險，但其風險屬性可視為比整體市場更低。惟由低波動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其投資曝險的變化不一定會比證券價格波動的幅度更低。

部份子基金可能採用系統化的模組，依據過去統計的結果篩選投資標的。使用這些模組篩選投資標的，可能會因模組的設計、模組輸入的資料、歷史趨勢改變及其它因素，造成表現與預期的結果有落差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特定風險考量

歐盟委員會已經制定了一套三個 ESG 提案（分類法規、揭露規則及碳基準法規）。一旦這些提案生效，這些可能會影響 Emerging Asia Sustainable Growth Bond Fund 的投資政策。

國家特定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之證券，因此必須承受其選擇投資國家之市場、貨幣，以及與該國家經濟相關的其他風險。政府對於交易的監管和限制以及資金流動，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績效；特定國家獨有的議題，則可能擴大子基金的負面表現。此類子基金可能受制於特定國家之波動性及結構風險，且其表現可能落後於橫跨多國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在單一或少數國家市場之曝險，也會提高此類子基金之潛在波動性，因為相較於投資於特定區域或全球市場之子基金，此類子基金的多元化程度較低，導致集中風險提高。

集中風險

當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的地理位置，其價值可能比具有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有更高的波動性。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相關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法規不利的消息影響。

歐元區風險

由於部份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歐元區發行之證券，投資人應了解這些子基金可能暴露於當前由特定幾個歐元區國家之經濟造成的歐債危機風險。面臨經濟衰退的歐元區國家對於國家主權評等降低反應較敏銳。因此考慮到未來歐元區特定國家的主權債券風險，子基金在這些區域的投資將面臨較高之波動性、貨幣、流動性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國家之政府，中央銀行或其它有權單位可能採取一些緊縮措施或改革，以解決經濟或財政上之困難。這些措施不一定有效，可能潛在加劇這些風險，影響到子基金之基金淨值或表現，進而導致子基金之實質損失。任何負面事件，如國家主權評等降低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有負面的影響。

歐洲聯盟組織

因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脫離歐洲聯盟組織，故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法律法規變動風險升高。

就短中期而言，即於英國政府依據歐盟條約第 50 條送達通知書前，及隨後英國與歐盟談判條件脫歐，及未來與歐盟關係結構的這段期間，歐盟可能有下列特性：(i)市場混亂 (ii)英國及其它歐盟國家面臨經濟及財務上的不穩定性 (iii) 金融市場的波動度增加及流動性降低 (iv)對投資人及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 (v)英鎊及歐元有不穩定性 (vi)瀚亞投資投資目標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降低 (vii)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viii)可供使用資本降低。

英國(及/或其它歐盟國家)脫歐，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洲貨幣區域，及/

或使用不同於歐元的其它貨幣重新計價金融工具等，這些對英國、歐洲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是無法預測及完全防護的，因(i)英國及其它歐盟國家有經濟及財務的不穩定性 (ii)近期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 (iii)無法依目前復甦訊號預測是否持續及其程度 (iv)法律定位不確定 (v)考量總體政治地位的影響，同時包括歐盟其它非歐盟國家之貿易談判，以及來自歐盟成員以外的難民人數持續升高 (vi)無法預測其它歐盟會員國與英國談判脫歐的方法，及如何建立法律架構以持續未來的關係 (vii)許多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並無法全部或部份掌控。

此外，任何這類事件可能造成：(a)重大的市場混亂 (b)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c)對市場風險管理有負面影響，特別是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計價 (d)管理公司對市場、增資、管理、營運及投資瀚亞投資的能力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e)管理公司及/或瀚亞投資對法律、法規及遵循的負擔增加，其中每項對瀚亞投資的營運、財務狀況、報酬或預期，及/或管理公司一般而言，有重大的負面影響。任何不利的改變會影響瀚亞投資有業務活動（包含投資）國家的經濟，且全球總體經濟如更進一步惡化的情況，可能使瀚亞投資的預期及報酬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

由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配息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如子基金宣布配息時，董事會有權決定該配息是由子基金之本金或由總收益支付。當子基金所有或部份的費用及支出，係由相關子基金的本金支付時，子基金用以支付配息之可分配收益將增加，因此子基金得部份由本金配息。

從本金支付配息的金額，可能由報酬，或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金額之資本利得支出。任何由子基金本金或酌由本金支付之配息，將可能立即導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減損。

衍生性商品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風險性的衍生性商品。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子基金雖僅於增加投資效率及/或保護資產及承諾為目的時才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在市場狀況不佳時，子基金所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可能變成無效率，導致子基金受到嚴重的損失。衍生性金融工具(FDI)的槓桿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過其原始投資於 FDI 的金額。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店頭市場交易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等。

投資衍生性商品必須存入原始保證金，且市場動向與投資部位相左時，則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追加額外保證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存入要求的保證金，則該項投資可能按虧損予以清算。故此，衍生性商品投資須採密切監控方式。投資經理人與投資協管經理人已對衍生性商品投資進行必要的控管，並為子基金的衍生性商品部位設置了監控系統。

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非因投機或槓桿作用而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是為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風險管理。投資人應參閱以下段落，進一步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風險，以及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採用之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程序和控管措施。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波動性衍生性商品、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之投資，更須承受下列風險。

(a) 管理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 (FDI) 乃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所需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不同於股票和債券。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運用 FDI 者不僅需要瞭解相關標的，亦須瞭解衍生性商品本身。

(b) 交易對手風險

使用 FDI 可能涉及大幅虧損的風險，原因在於簽約的另一方（通常稱「交易對手」）未能按照要求付款，或是未遵守合約條款。此外，在信用違約交換等特定工具方面，瀚亞投資或子基金若是未能正確評估信用違約交換之企業信用水準，可能產生虧損。

瀚亞投資須承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尤其交易未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合約和其他衍生性商品，例如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係為一合約，由支付方依目標資產的總報酬，包括其收益及資本利得或損失，與收受方交換基於固定或變動利息計算的金額。前述工具可能無法獲得參與者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期貨或選擇權之同樣保障，例如證券交易結算所之績效保證。瀚亞投資之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情況，致使瀚亞投資損失慘重。

(c) 流動性風險

難以買進或賣出特定衍生性商品時，子基金可能無法以最有利於本身之有利時機或有利價位出脫該證券，或是子基金為了清償債務，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間以不利價位處分其他投資，導致該子基金可能出現虧損或無法賺取資本利得。

(d) 缺乏可用性

由於某些 FDI 的市場尚未成熟、仍在發展中，就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而言，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找到適當的 FDI 交易。例如，特定合約到期時，基金經理人可能希望透過簽訂類似的合約，保留瀚亞投資或子基金之 FDI 部位，但是如果原合約之交易對手不願意簽訂新合約，亦無法找到其他適合的交易對手，則無法達到此項目標。就此類市場而言，恕不保證瀚亞投資或子基金定能隨時或不定期從事 FDI 交易，使用 FDI 的能力亦可能因特定監管及稅務考量而受限。

(e) 市場及其他風險

如同其他多數投資，FDI 亦須承受工具市值波動之風險，因其可能不利於瀚亞投資或子基金之利益。使用 FDI 時，基金經理人若是錯估證券價值、匯率、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瀚亞投資或子基金還不如不進行該項交易較佳。雖然涉及 FDI 的某些策略能夠降低損失風險，但也可能減少獲利機會，或者因為抵銷了其他投資之有利價格變動而產生損失。此外，也可能因為法律要求瀚亞投資進行特定 FDI 交易時，須維持抵銷部位或資產覆蓋率，導致瀚亞投資必須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不利價位買進或賣出證券。

使用 FDI 的其他風險包括 FDI 定價錯誤或評價不當，以及 FDI 並非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數高度相關。許多 FDI（尤其是私下洽商之 FDI）頗為複雜，且通常採主觀評價法。評價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多現金，或是瀚亞投資或子基金的價值下降。再者，對於原本設計密切追蹤之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FDI 的價值不一定與其高度或完全相關。此外，相較於未曾使用此等工具之瀚亞投資或子基金，使用 FDI 亦可能促使瀚亞投資或子基金實現較高金額之短期資本利得（通常須按一般所得稅率繳稅）。

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 (CDS) 能移轉違約風險。子基金預期信用品質若下降(升高)，可為其持有之標的債權購買有效保險(投資避險)，或是針對非實際擁有之標的債權買進(賣出)保障。

在 CDS 交易中，保障買方須定期付款予保障賣方，但若發生信用事件(例如信用品質下降，雙方須在協議中預先界定)，保障賣方則須付款予買方。

若是未曾發生信用事件，買方須全額支付規定之權利金，交換合約期滿終止後則無需再付款，因此買方的風險僅限於已付權利金價值。

若是買方或賣方在合約期滿之前終止 CDS 交易，買方與賣方將面臨自交易成立以來，因標的債權之信用品質變動而引起 CDS 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

若是發生信用事件，但買方未持有相關標的債權，則買方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因為買方可能需要時間以取得標的債權，並將其轉交予交易對手。此外，如交易對手無力清償，買方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應收款項。

賣方的風險在於標的債權之價值損失、已收 CDS 權利金淨額，以及標的債權之最終價值。

風險金額僅限於標的債權之投保總額。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的流動性有時可能不如債券市場。投資經理人將適當地監控此類交易的運用，以降低相關風險。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

一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Volatility)，是指證券價格在一段時間的變動予以量化計算。波動性衍生性商品的計算將基於其相對應的持份，瀚亞投資可評估證券市場的預期發展，應用此波動性衍生性商品於各該子基金以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藉以調整其投資上的波動。例如，如果預期一個市場有重大變動，那麼它將被預期，受市場變動影響，證券價格有較高的波動。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價格的波動有別於其他瀚亞投資的資產，會有許多不同的方式變動，這將可能對每股淨值(NAV)有重大影響。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總報酬賣方移轉標的債權之整體經濟表現予總報酬買方，包含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用損失。總報酬買方作為交換，可選擇支付預付款，亦可選擇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定期付款。因此總報酬交換基本上涉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此外，根據相關合約所定期結算之未付金額及/或定期保證金，在反常的市場情況下，交易對手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應付款項。再者，每一總報酬交換各自為預訂交易，包括其標的債權、期間及合約條款，包括結算的頻率及條件。這種標準化的缺失可能會對總報酬交換之出售、清算或關閉的價格或條件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任何總報酬交換具有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

最後，作為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報酬交換是一雙邊協議，其交易對手可能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義務。因此總報酬交換之交易雙方皆面臨交易對手風險，若合約包含擔保品之運用，亦會面臨擔保品管理相關風險。

擔保品管理

當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於店頭市場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擔保品可能被用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暴露。擔保品將會遵循附錄五內的瀚亞投資擔保政策。

擔保品的交換涉及相當風險，包括與擔保品實際交換、移轉及登記相關的營運風險與法律風險。依交換協議收取之擔保品，將根據保管協議中的一般條件及條款由保管機構所持有。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協議，擔保品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所持有。若使用此種第三方保管機構，可能會涉及額外的營運、清算、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收取之擔保品僅於符合瀚亞投資擔保政策規定之標準時始可包含現金擔保，且不得再使用或再投資。

根據管理公司有關瀚亞投資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擔保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將被識別、管理及減輕。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資產擔保證券(ABS)，包含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的被追索責任通常被限制在以相關發行人之擔保資產(ABS資產)及其收益為優先。所以，資產擔保證券的持有人(包含該公司)需完全依靠ABS資產或其收益之配息。此外，資產擔保證券之利息支付(非最優先級或配發的部分)通常都會延遲。若ABS資產(或，ABS證券的市場價值—如後述之解釋—從ABS資產出售而取得)的配息不足夠支付ABS，則無其他的資產將被用以清償，且後續擔保資產的實現，相關ABS發行人的責任只需要支付前揭短缺(包含該公司消滅時)。

在ABS市場價值的交易，支付予投資人的本金與利息來自附屬擔保品的金流與附屬擔保品的出售。支付予各層級之付款並非取決於附屬擔保品金流，而是相當於其市場價值。如果附屬擔保品的市場價值跌至一定程度時，證券層級的付款將暫停。若持續下跌，更多優先順位層級將受影響。ABS市場價值的優點是增加投資經理人的操作靈活性。其不會強迫附屬擔保品的金流需與順位層級相符。

ABS資產的本質大部份是不流通且是私募的。ABS資產較其它債務證券具有流動性、市場價值、信用利率、再投資性及其他風險。若投資組合集中在一個或以上的特定ABS資產將更加重這些風險。ABS資產典型都是由投資經理人進行積極的管理，投資經理人，受信評機構及其他限制，得交易ABS資產。ABS資產之總收益部分取決於投資經理人對投資組合內相關ABS資產之積極管理。

ABS資產將受特定投資組合的限制。然而，ABS資產集中在任一證券型態將使ABS持有者在ABS資產違約時遭受一定程度的風險。

資產的價格變動非常快，起伏通常起因於多樣化的因素，本來就難以預估，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的改變、信用利差變動、一般經濟情況、金融市場情況、國內與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特定產業的發展或趨勢，及ABS資產義務人的財務狀況。此外，發行人到期前出售ABS資產也會受到相關ABS發行與構成文件的限制。ABS資產通常暴露於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當所連結的資產與付款義務不對等時，對證券的價值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上述ABS之風險亦適用於MBS。

某些債券型子基金得將資產投資於 ABS 及 MBS。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於 ABS 及 MBS。

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

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等的債券，對於信用風險更為敏感，尤其是高收益債券。這類證券提供高殖利率，以補償其較低的信用價值或是較高的違約風險。相較於其它較高評等的證券，這類證券普遍具有低流動性、高波動度及較高本金及利息損失的風險。

投資等級債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降級的情況發生時，對子基金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無法出售這些被降級的證券。買進證券後，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

信評公司做出的信用評等有所限制，無法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於任何期間的信用價值。

主權債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國或多國之政府或政府相關單位所發行或擔保之固定收益/負債證券。投資於這些固定收益/負債證券取決於其政治、社會、經濟、利率、產業、安全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其於單國或多國之投資部位，因其增加之國家特定或集中風險將使這類子基金潛在波動率擴大。在市場不佳的情況下，主權債發行者於到期時，可能無法或不願重新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這類證券。如主權債發行者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失。

非投資等級主權債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國或多國政府或政府相關單位所發行或擔保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負債證券。低評等主權債券乃取決於增加之信用及違約風險，因其和投資等級主權債券比較，可能產生更高的波動率。若這些發行國家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潛在實質損失。惟這些低評等主權債券提供較高之殖利率以彌補其增加之風險。

綠色債券

與其他債券相比，投資綠色債券涉及額外的風險：(1)綠色債券的市場可能比其他類型債券的市場更小、流動性更低；(2)使用綠色債券收益的項目並無法總是精確定義；(3)綠色債券的收益率可能低於其他類型債券；及(4)綠色債券價格可能不透明，以及受到石油和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大。

利率與信用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基金須承受投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常見風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波動和信用風險，例如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券的價格會上漲，反之當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格會下跌。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可能面臨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或信用變差、經濟大環境變差、或是兩者皆變差，或是非預期調升利率，導致發行機構無力達成其償債

義務，尤其當發行機構使用高度槓桿操作時，可能發生潛在的違約風險。其他商業機構對發行機構的預測或是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時，也可能不利於該發行機構清償債務之能力。此外，經濟衰退或利率攀升，亦可能提高此類證券發行機構違約的可能性。

子基金投資的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具判斷的決定。如有評價不正確時，將會影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一種債券與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可於未來特定的日期，將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轉換成為股票。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固定收益證券和股票的相關風險，其同樣曝露於股票價格移動，及較直接投資債券更高的波動性風險。此外，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亦具有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的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在新銀行法的架構下，銀行業因被要求增加資本緩衝而發行了一種特定型態的金融工具稱為應急可轉換債券（簡稱「CoCo 債」）。CoCo 債係為因應全球銀行監理機關及部份銀行法定資本的要求，及全球新債自救方案所發行，例如歐洲特別處理機制（SRR），其主要的特色為其吸收損失的能力。但其它法人機構仍可選擇發行這種債券。

依 CoCo 債的條件，該債券須經特定的觸發事件轉變為損失吸收工具，包括在 CoCo 債發行人的控管下，仍造成投資本金永久歸零及/或應計利息，或轉換成普通股等事件。任何這些改變，包含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決定，對其財務狀況的報告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觸發事件在原本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有機會發生，因而對 CoCo 債持有人的部位有不利的影響。

除上述的流動性風險外，CoCo 債有下述特定的風險：

(a) 未知的風險

CoCo 債為近期創新且仍未經測試。倘若將這類工具之特性在壓力環境下做測試，其呈現的結果仍然未知。如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因子或暫停付息，仍無法確定市場會將其視為特殊或系統性事件。依近期的案例，資產類別有可能全數出現潛在負面價格影響及波動。此風險依其隱含套利工具的程度則可能被強化。此外，啟動觸發因子或暫停付息會導致更多應急可轉換工具被廉價出售，造成市場流動性降低。在非流動市場下，價格形成的壓力可能上升。

(b) 取消付息

利息支付係全部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點或期間自行決定且得取消。

(c) 觸發程度風險

資本率與觸發程度的差距將決定轉換風險程度。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或協管投資經理人要預期債券轉換成股票的觸發事件是有相當難度的。

(d) 評價及降低帳面價值風險

CoCo 債或許會因相關合格市場的資產被高估的風險，價值進而被調降。因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被要求接受比原始投資價值更低的金額或股票。

(e)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

與傳統資本結構相反，CoCo 債的投資人可能遭受到資本損失，然而股票持有人卻不會。在某些情況下，CoCo 債的持有人會比股票持有人先遭受損失，例如當一高觸發事件被啟動，造成應急可轉換工具之帳面價值被降低時。此情況違反股票持有人被預期會先遭受損失的正常資本結構次序。

(f) 延長贖回風險

CoCo 債的發行屬長期性的工具，僅在發行人核准預先決定的範圍內可贖回。長期 CoCo 債能否於可贖回日期被贖回，並無法預測。CoCo 債為永久性資產的形態，投資人可能無法於預期贖回日或其它確實的日期取回應得報酬。

(g) 轉換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或協管投資經理人評估轉換後股票的走勢是有困難的。在轉換成股票後，投資經理人及/或協管投資經理人可能被迫出售這些新股票，因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不允許投資組合持有，且被迫售出將可能造成這些股票的流動性問題。

(h) 產業集中風險

CoCo 債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平均分配各個產業，故應急可轉換工具較易有產業集中的風險。

投資於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的子基金

部份子基金可能尋求發行人財務狀況差的股票，或者營運不佳、有潛在財務需求或負淨值、面臨特殊競爭或產品過時問題、為被併購的目標或收購或公司將被清算、分割、重整或類似的交易、或發行公司進入破產或重整的程序。任何這類特殊狀況的投資機會，可能存有預計交易不成功、花費大量時間或得到的價值比原始購買價值更低的風險。這類型的投資包含大量財務業務風險，且可能導致大量或全額損失。投資在這些有困難的發行人的問題，係取得這些發行人狀況的資訊有限，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或協管投資經理人監控績效表現，及評估在特殊情形下持續投資之適當性的能力被降低。這些證券之市場價格亦取決於突發且不穩定的市場狀況，以及高於均價的波動度，而這類證券買價與賣價的價差可能比預期的大。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需要很多年才能反映其真實的價值。依據 CSSF 第 02/77 號通知及其它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有違反違約證券及不良證券的投資限制時，瀚亞投資應以投資人最大利益為考量，立即做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投資參與性債券之子基金

投資參與性債券涉及與第三方進行店頭市場交易，因此投資參與性債券之子基金，不但可能面臨標的股票價值波動，亦須承受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交易對手違約則可能導致股票市值全額虧損。

終止風險

瀚亞投資或子基金按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8 節「清算及合併」所述進行清算時，您的投資價值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贖回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亦無現成的次級市場，因此投資人僅能按本公開說明書所列方式贖回股份。

同一評價日可能限制贖回或轉換不超過子基金的10%股數，故若申請規模超過當日限額，該贖回申請將遞延至次一評價日（限額相同）。

投資人亦須瞭解，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暫時中止。

投資於其它集合投資計劃及上市基金交易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投資基金之相關風險。子基金對所投資基金的資產運用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所投資的基金，皆能完全達成其投資目標與策略，故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有不利的影響。

當資產投資於基金時，可能會包含額外的成本，且無法保證所投資的基金有足夠的流動性，以因應子基金達成贖回的請求。

級別貨幣避險之風險

若一級別之股份以基準貨幣，即美元、歐元或日圓，之外的貨幣申購及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投資績效的減少或增加，因而大幅影響該貨幣級別之績效。投資經理人得藉由避險交易降低此風險。惟避險交易若不完善或只涵蓋部分投資的外匯曝險，該級別仍將承擔損益結果。此避險交易並不保證消除所有的貨幣風險。請注意，有關子基金中不同之貨幣級別，某一級別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對該子基金之其他級別之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因各級別並非獨立的投資組合。

認股權證

當本公司投資於認股權證時，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變動較大，因此，權證價值之波動將可能高於其標的價值之變動。認股權證有到期日，因此有特定效期。由於有特定效期，因此認股權證為消耗性資產，當認股權證到期時沒有價值(如價外)，買方將損失所支付的認股權證溢價及交易成本。由於此槓桿作用，購買認股權證可能是子基金之優勢或劣勢。微幅的市場波動，對合約價值可能有相對較大的影響。子基金可能須承擔交易認股權證的全部損失，因此應考慮槓桿作用所帶來之高報酬及損失。

資本增值稅風險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時，瀚亞投資可能會被課予稅賦，並且在交易時可能無法確定最終金額。在此情形下若無任何稅賦條款，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於稅賦金額確定後僅受到影響。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風險

雖然瀚亞投資、子基金和/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將儘力履行FATCA規定的義務，以避免任何FATCA加諸之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其可以滿足FATCA的相關義務。如瀚亞投資或子基金因FATCA制度而被加徵預扣稅，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有關FATCA的更多信息，請參見第5.3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

(a) 一般

子基金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及風險等影響。中國政府近幾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對於中國經濟的發展強調地方分權及市場力量的運用，雖然很多改革帶動經濟成長及社會進步，但有些改革是史無前例或具有實驗性質，尚待調整及修正，而其它存在於中國的政經及社會因素，亦可能讓改革措施作更進一步的修正。因此，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改革對

於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績效是否能有正面的影響。

中國公司應遵循中國的會計實務準則，這些準則在一定程度上係符合國際的會計標準。惟會計師依據中國的會計實務準則所出具的財務報告，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所編制報告的不同（或較不嚴格）。

中國政府現正發展全面性的商業法律系統，並在處理經濟議題，如公司組織及治理、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定，有相當重要的進展。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務要求皆為最新制訂，故對於新規定的解釋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法律對投資人的保護尚處於發展中階段，與成熟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嚴謹。

(b) 中國之證券市場及交易所風險

中國的證券市場包括中國證券交易所，目前正經歷一段成長及變化期，故對於交割、交易紀錄及相關法規的遵循及解釋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再者，中國證券市場的法規及其對市場的強制措施等，可能與其它 OECD 國家的市場不同。對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法規監控，及對投資人、證券商及其它參與者的活動，亦與部份 OECD 國家的市場不相同。

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可能比其它 OECD 國家的交易所低，與成熟市場的交易所相比，其上市公司的市值更小。很多中國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受限於更高的交易價差，及經歷比其它 OECD 國家更大的波動度，故流動性非常低。對於政府監理、中國證券市場的法規及中國的上市公司，亦較部份 OECD 國家不成熟。此外，與透過健全證券市場體系的投資相比，中國對於市場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方面的法律措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中國證券市場在過去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同樣的高度波動。上述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有負面的影響，如投資人贖回股份的能力及股份被贖回的價格等。

中國稅務之考量

投資中國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中國 A 股和其他境內許可證券（簡稱「中國證券」）時，其子基金可能會在中國被徵收預扣稅和其他稅款。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法、法規和條例不斷地在變化，且其變化可能會溯及既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於稅法、法規的解釋和適用與更開發之國家不一致以及透明化，且可能會因地區而異。

有關中國稅務的更多資訊，可參見第 5.7 節。

中國債務工具風險

部份子基金得在中國透過銀行間的債券市場，或於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市場，投資其資產於中國的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

(a) 一般

中國的債務證券及中國的債券市場的投資，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動性較高且流動性較低。這類證券的價格波動劇烈，買價與賣價的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投資人應注意中國的財經市場目前尚未成熟，很多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並沒有評等。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係由中國境內或境外不同的發行人所發行，如商業銀行、國家政策銀行及公司等。這些發行人有不同的風險屬性，且信用品質也不同。此外，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普遍無擔保債務憑證且無擔保品擔保，子基金可能完全暴露於交易對手，其為無擔保債權人之信用/破產的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並無定期交易，且比其它較成熟的市場交易量更低。這些工具的次級市場目前尚未成熟，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其買價與賣價價差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c) 利率風險

中國總體經濟的政策改變（如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將對資本市場及債務工具的價格造成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報酬。子基金持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而反向變動，這些變動將會影響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傾向貶值；相反地，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將升值。

(d) 評價風險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有評價錯誤或評價不適當的風險，例如使債務工具評價不當的操作風險。評價主要係基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價格來源，因此評價偶爾包含不確定性與判斷性的決定，以及可能無法隨時取得獨立價格的資訊。

(e) 信用評等風險

中國有很多債務工具並無取得國際信評公司的評等。中國對於評價信用的系統，目前尚在發展階段，對投資的評價並沒有一套標準的信用評等方法，且相同的等級在不同的信評公司可能代表不同的意義。故其信用評等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受評資產的財務優勢。

信評公司係為債務工具的信用品質提供評等的私人服務。信評公司對於信用品質評價的等級，並無絕對標準且無衡量市場風險。信評公司可能無法因應市場變化，或發行人目前更好或更糟的財務狀況，對信評做出及時的調整。

(f) 信用評等降評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其財務狀況可能發生負面變化，導致其信用評等下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負面變化及信用評等降低，可能不利相關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價格，或增高波動度，或者對其流動性有負面的影響，故售出這些債務工具的難度變高。

(g) 無信評或高收益的債務工具

為符合中國的法規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當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在無信評或低投資等級的債務工具時，這類的投資工具比更高評等的工具，面臨較大損失及利率的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份低評等或無評等的債務工具，有較高發生負面的變化的機率，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經濟大環境（或二者同時）變差，或無預警的升息等，皆可能損害發行人支付款項或利息的能力。這類工具一般皆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故可能影響一項投資的資本價值。無信評的債務工具，其流動性可能比有信評的工具更低，且含有子基金無法精確衡量其信用評等之風險。

(h) 城投債之投資風險

城投債(Urban Investment Bonds)，為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所發行的債券，在銀行之間的債券市場上市及交易。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係由地方政府或其從屬機構所建立的獨立合法平台，其目的係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募集資金。城投債雖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明顯地與地方政府體系有關連，但這類債務係由課稅收入或投資項目的現金流作背書，中國的地方或中央政府一般並無替這類債務作擔保。倘若有違約情況發生時，這些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政府沒有義務提供財務上的援助。如子基金有資產投資在城投債時，在上述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失，且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這類債券與其它債券相比，如中央銀行債券或政策銀行債券，具有更高的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度。此外，在市場情況不佳時，其流動性可能更低。

(i) 點心債(Dim Sum Bonds，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之市場風險

點心債的市場相對較小，對於波動性及非流動性更為敏感。當子基金有資產投資在點心債時，如有相關的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規定，限制或約束發行人藉由發行債券募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廢止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度時，子基金於點心債市場及新發行債券的操作可能會受干擾，導致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跌。

(j)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係以報價主導之店頭市場，二交易對手間的交易係透過交易系統議價。故其風險取決於店頭市場，包含與相關子基金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及現金保管風險，同時亦有交易對手違約交割的風險。而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亦與交易對手之信用價值相關。

(k) 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將有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的財經市場，包含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的階段。如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如相關子基金向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交易對手要求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遭遇困難或拖延。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可能無受擔保品擔保，且與相關發行人其它無擔保的債券等級相同。因此，如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還時，清算交易對手資產後之收益，將於償還所有有擔保的證券後，再給付予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之持有者。此外，相關子基金於出售其部位時，可能會受到延遲及遭受嚴重損失，或者於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無法贖回期間內所投資的任何獲利。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的概述

部份的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經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核發予持有RQFII執照者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中國的A股及/或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它在中國被准許(或相關)的證券。

就目前的中國法律制度下，中國境外部份地區的投資人得向中國證監會(CSRC)申請RQFII的身分。一家公司如取得RQFII的執照後，得向SAFE申請特定金額的RQFII額度，待這家RQFII取得SAFE核准的RQFII額度後，則可使用其RQFII的額度直接投資合格的中國證券。子基金本身無法符合成為RQFII的標準，但子基金得直接藉由投資經理人，或其它RQFII的RQFII額度(如適用且符合RQFII規定的範圍內)，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透過RQFII的額度利用或持有中國的投資。

子基金並非為RQFII，但得直接使用一家RQFII的RQFII額度，有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的債券，及其它在中國被准許的投資。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RQFII身分，直接投資RQFII合格的證券。

如相關子基金為直接投資中國之目的，RQFII得隨時提供其RQFII額度。就SAFE的RQFII額度行政政策，RQFII得於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間，或產品及/或非開放式基金的帳戶間，彈性分配其RQFII的額度。如適用時，RQFII得分配多餘的RQFII額度予相關子基金，或其它的產品及/或帳戶，RQFII亦得向SAFE申請增加RQFII額度，提供予相關子基金或RQFII所管理的其它產品運用。

風險因素

(a) RQFII 的風險因素

RQFII 制度係從 2011 年開始運作，故規範透過 RQFII 投資中國及其相關流程，如匯出 RQFII 的投資資金等，皆屬相對新的規定。目前 RQFII 的人民幣匯出允許每天一次，且無須受匯出限制及主管機關事先核准。由於中國的主管機關對於這類投資法規給予寬廣的自由裁量權，僅有限的前例或無法保證這些裁量權現在或未來該如何執行，且相關適用的投資規定及解釋，皆屬相對並未經測試的，故無法保證該如何適用之，未來 RQFII 制度如何發展並無法預測。任何對子基金匯出 RQFII 投資金額所加諸的限制，可能造成子基金無法達成贖回的請求。一旦 RQFII 制度發生任何變化，例如 RQFII 喪失其 RQFII 的身分時，則相關子基金直接透過該 RQFII 投資中國合格證券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如 RQFII 的身分被暫停或撤銷，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迫處置所持有的中國合格證券，故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績效將有負面的影響。

(b) RQFII 額度配置與衝突風險

子基金無法獨佔運用 RQFII 額度，可能有其它機構正同時利用同一個 RQFII 的額度。有一種情況是，倘若 RQFII 無足夠的 RQFII 額度滿足所有子基金時，RQFII 的額度可能只會被分配予某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基金，無法保證 RQFII 能隨時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投資。在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造成嚴重的損失，或因沒有足夠的 RQFII 額度，或任何與子基金透過的 RQFII 身分的投資有關而適用之投資限制(如依法規要求或其它)，導致子基金無法完全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外，自 RQFII 取得 RQFII 額度起的一年內，若無法作有效地運用時，則 SAFE 有可能會降低或取消其 RQFII 額度的規模。倘若 RQFII 的額度被 SAFE 降低時，子基金受分配的額度及相關子基金藉由 RQFII 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中國相關的法規係適用於整個 RQFII 的額度，並非僅限於子基金所使用的投資。投資人應瞭解即使違反與 RQFII 額度相關之外，或其它與子基金投資無關的中國法規，就整體 RQFII 額度而言，仍可能會被撤銷或採取法規的行動。

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申請，將受限於子基金是否有足夠的RQFII額度及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與限制。如收到申請的期間子基金無足夠的RQFII額度時，則該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請求，將延至下一個當子基金有足夠RQFII額度的申購日期執行。此外，如子基金無足夠的RQFII額度時，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行政中心代理人有權拒絕、暫時或永久暫停，或限制受理在此期間內收到的任何申請。

除上述外，倘若子基金無法由子基金的帳戶匯入或匯出申購的款項，或處分其持股，或匯出其處分的收入，或受限於特定額度或任何主管機關、監管機構、政府的或類政府單位，任何財政或自律組織(無論是否具有政府的功能)的限制時，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行政中心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期間臨時暫停發行、申購、贖回、轉換、支付贖回款，及/或子基金股份的評價。例如，因子基金無法取得足夠的RQFII額度，使申購款無法匯至子基金的帳戶，或子基金無法處分其使用RQFII額度的持股，或無法匯出該處分的收入。

(c) RQFII 投資限制的風險

RQFII無法預測RQFII的投資限制將如何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惟投資人應瞭解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定，隨時會限制RQFII取得某些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中國A股。可能發生的情況，如(i)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如RQFII，持有一家上市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加總超過已發行總股份的10%時(無論該RQFII是否代表最終不同客戶的利益)，及(ii)當所有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包含其它QFIIs和RQFIIs，且無論是否與子基金有關連)，持有的中國A股加總已到達這家上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總股份的30%。當超過上述限制的情況時，相關的RQFII必須處份該中國A股以符合相關規定。另對於上述(ii)，各家RQFII將依據「後進先出法」處置相關的中國A股。

這類的處置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RQFII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

雖然現階段在中國的相關規定下，子基金透過RQFII額度的投資並不受到任何強制的投資配置要求，但無法保證中國的主管機關未來不會對其它合格的機構做出類似的的要求，進而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配置的能力。

(d) RQFII 保管之風險

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投資經理人(如為 RQFII)得被授權為證券的代表人(儘管此授權不具備所有權)。子基金對這類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因投資經理的清算人提出求償而受影響，且可能無法如單獨登記在子基金名義下的證券一般，受到同樣的保護。另有一種特別的風險，如投資經理的債權人誤認為子基金的資產係屬於投資經理，並試圖尋求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取得投資經理欠債權人的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有延遲及/或額外的費用產生，目的為執行子基金的權利並取回這些資產的所有權。

(e) 暫停、限制及其它干擾影響中國 A 股的交易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偶爾會對部份股票做出任何臨時性或永久性的暫停措施，或為遵循主管機關及政府對特定投資及市場的干預政策時，中國A股的流動性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投資有一部份常態性的管理及定期的調整係透過RQFII，任何這些暫停或配合的行動，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無法取得或出售相關股票的部位，或無法達成贖回的請求。上述情況可能使子基金的淨資產淨值計算困難，且使子基金曝露於損失的風險。

為減緩中國A股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的衝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單一交易日的價格波動金額，設有漲跌幅限制，目前每日漲跌幅限制為10%，亦即單一證券的價格(在開盤期間)，從前一日的收盤價可能上下波動的最高金額。惟每日的漲跌幅限制的目的僅控管價格移動，對於範圍內的交易並無設限。而漲跌幅限制並不限制潛在的損失，本項限制旨在讓任何的證券得於公平且可實現的價格清算，惟相關子基金仍有可能無法處分這些不佳的部位。對於部份的中國A股，無法保證可隨時於具流動性的交易所交易。

(f) 中國保管人及其它中國資產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

透過RQFII額度取得的任何資產，將由中國保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RQFII的證券帳戶，且任何現金將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相關子基金於中國的RQFII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係符合市場慣例的原則。儘管這些帳戶持有的資產分離，並與RQFII的資產分隔，單獨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然中國的司法及主管機關對於這些部位的看法，未來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如中國保管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

存放於中國保管人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按市場慣例並不分離，但紀錄於中國保管人(身為相關子基金的存託機構)的負債項目。這些現金將與中國保管人其它客戶的現金合併。倘若中國保管人無力償還時，相關子基金對於存在中國保管人開立之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此時子基金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与其它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對取回這些債務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遲，或可能無法完整或全部取回，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部份或其全部的現金。

(g) 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RQFII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相關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依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於RQFII制度下之證券交易得指定由少數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中國任何的交易所或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為相關子基金執行交易。

RQFII如有任何理由無法透過中國的相關證券經紀商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如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

RQFII於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時，應考量其佣金率的競爭性、交易量的規模及執行的標準等因素。如RQFII持有人認為適當時，得委任單一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且子基金無須尋求支付市場最低的佣金率。

倘若有一家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不符合資格時，相關子基金可能有損失的風險。如有此情況，相關子基金對於透過該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執行的交易將有負面影響，同樣也不利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為減輕瀚亞投資曝露於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的風險，RQFII採用一套特殊的流程，以確保所選擇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有聲譽，且其信用風險可被瀚亞投資所接受的機構。

(h) 人民幣資金的匯入及匯出風險

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申請會受到部份RQFII計劃，及其它中國相關的法規限制。子基金從中國匯出其投資本金、收益及資本利得時，隨時會受中國相關法規公布的影響。

RQFII透過RQFII額度的人民幣資金匯出，係基於子基金股份(開放式基金)的淨申購及贖回金額，目前允許每天一次且無匯出限制、任何閉鎖期及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儘管在岸人民幣的波動設有限制，境外的真實性及遵循性仍須檢核，且中國保管人每月會將資金匯入匯出的月報資料送交給SAFE。但目前在上述情況下，對於透過RQFII額度的資金匯出並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動，或未來不會增加匯出限制。此外這些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將可能溯及既往。

外國投資的限制及有關本金與收益資金匯出的規定，可能會適用於整個RQFII的額度。子基金運用投資的能力，及/或由RQFII額度匯出的資金，將因為投資、績效，及/或其它投資者透過RQFII額度投資的資金，而有負面的影響。

對於相關子基金現金匯出的任何限制，皆可能損害子基金達成贖回請求的能力。

再者，因中國保管人對每筆匯出資金皆檢核其真實性及遵循性，如有未符合RQFII的規則及法規時，匯出的資金可能受中國保管人延遲、或拒絕。如有此情況發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執行或資金匯出的疑慮完全消除時，立即交付予贖回的股東。RQFII無法掌控相關資金何時可完整被匯出。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的相關風險

部份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者其它依適當的法律法規所建立類似的機制，投資合格的中國A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述

滬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證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2014年11月17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上海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

深港通亦同樣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圳交易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2016年12月5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深圳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

上證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將允許投資者透過當地的證券公司或券商，交易對方市場中符合資格的股票。符合資格的股票，受到不定期公布的法令和規章限制，而有所不同。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更多信息，可在下列的網站查詢：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風險因素

配額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皆受到每日配額（「日額度」）的限制，而日額度係限制每日透過股市交易通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購買價值。香港交易所將監控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使用的日額度（簡稱「北向額度」），並於香港交易所的網頁上按時公佈剩餘的北向額度。

一旦北向額度的餘額下降到零，或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的買單就超過日額度，透過股市交易通的新買盤將會被拒絕（但無論配額結存是否足夠，投資者仍將被允許出售跨境證券）。在深圳交易所連續競價交易其間（或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天剩下的時間不再接受進一步的買盤。因此，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

日額度會隨時改變並不會事前通知，故投資人應至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它地方查詢由香港交易所公佈的最新資訊。

暫停風險

可預期的是，香港交易所、上證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如有必要都將保留暫停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和/或南向交易（投資於香港股票）的權利，以確保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以及風險的審慎管理。交易所決定暫停交易之前，需要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當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受到暫停交易的影響，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市場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和香港這兩個市場都是交易日，且當相關市場的銀行皆為結算日時，才會進行運作。當相關市場不能交易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的子基金可能會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能運作良好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功能都能達到一定的標準。市場參與者如果能夠參與相關方案，其作業系統及環境要滿足一定的信息技術能力、風險管理、以及其他由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

滬港通及深港通，需要市場參與者去配置和調整其作業和信息技術系統。此外，市場參與者應該了解的是，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系統存在顯著的區別，為了使這個試驗性質的方案運作順暢，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隨時處理因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差異所引起的問題。

再者，為了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通性」，交易單的路徑需要跨過中國和香港。香港交易所設有一交易單路徑系統，以收取、整合及連結來自各參與交易所的訂單。然而，這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在每個市場的持續變化和發展下將繼續適用。在相關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每個市場透過股市交易通的交易，可能會被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來投資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台為加強監管所設立之賣出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要求，投資者賣出任何股份之前，應該有足夠的股票在其帳戶；否則，上證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將拒絕有關的賣單。香港交易所將會在交易

前，檢查其參與者（例如：股票經紀商）的中國A股賣單，以確保沒有過度拋售。

如果子基金希望出售其持有的某些中國A股，該基金就必須在預計賣出日（「交易日」）開盤前，將預計出售的中國A股，轉移到該基金在其股票經紀商開立的帳戶中。如果無法滿足此最後期限，子基金將不能在交易日出售這些股票。由於這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國的法規有時會對買進及賣出增加其它限制，造成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A股。由於此時股票須保存於股票經紀商，故交易對手風險將增加。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的股票（簡稱「交易通股票」），係由保管人保管，以利這些交易通股票出售時，保管人無須事先將這些股票遞交予執行的股票經紀商。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3月時，實施一套優化的預先交易檢核模式，投資者得要求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維護其持有的交易通股票。投資人僅須於交易後，將其持有的交易通股票，從特別獨立戶口移轉至指定的股票經紀商帳戶即可，無須於下單交易前先移轉。此優化模式仍新穎且初期的市場反應不同，倘若子基金無法採取此模式，則須於交易日前將交易通股票移轉至股票經紀商帳戶，故仍適用上述風險。

從符合資格中被剔除的股票

當一檔股票從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條件的範圍被剔除時，這檔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買進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子基金希望購買一檔被剔除資格的股票。

結算和交割的風險

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聯結，並成為彼此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當跨境交易在某一市場啟動，該市場的清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和交割，並在另一方面，透過對手方清算所，承諾履行與對手方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和交割義務。

做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主管結算所，中國結算負責經營全面的結算、交割、和股票登記的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經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並經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和監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是相當低的。

萬一這種可能性相當低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發生，且中國結算被宣告為違紀違約者，香港結算的滬股交易通交易（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責任將被限制在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索賠。香港結算將以誠信為本，透過所有可能的合法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力求從中國結算回收流通在外的股票和資金。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回收過程延遲的影響，或可能無法從中國結算完全恢復其損失。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機制，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取得交易通股票的相關子基金）應將這些交易通股票，存放於其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登記於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內。

對於持有子基金投資及執行子基金交易的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其交易仍存在風險。如有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發生無力償還及破產的情況時，子基金可能被拖延或無法從其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取回資產或財產，或者對這些資產僅能對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提出一般無擔保的求償。

交易經紀及保管的服務可能係由同機構提供，故子基金可能曝露於潛在但具有適當內部程序管理之利益衝突風險。

無列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範疇內

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交易通股票，將不列入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賠償範疇內。因此，子基金透過這些模式在中國A股的投資交易，會暴露在其股票經紀人違約的風險下，且投資者無法藉由這類賠償基金獲得補償。

法規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關頒布的法規，以及兩地證券交易所實施的法令所管理和規範。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定期頒布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新法規，管理跨境執法和跨境貿易的運作。

應當指出的是，目前的法規是未在任何司法判例中經過測試的，也不確定法規將如何被運用。再者，現行法規可能變更，也沒有任何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取消。子基金因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市場，可能因為這些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外資的持股限制

中國的法規(及其修訂)對於所有外國投資者及/或單一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總股份，設有門檻限制。子基金(身為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相關門檻限制及所有潛在外國投資者的行為而受影響。

由於投資者在中國可能透過不同合法的管道投資，故如要監控其它外國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在實務上是不可行的。

如果單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將需要根據後進先出法，在特定的時間內賣出超過限制的持股。如果該投資人的總持股比例已接近外國投資者總持股的上限，上證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會對投資人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單。

實際所有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取得之中國A股，由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存管。中國相關規則、法規和其它行政措施及規定(「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通常提供一個「代理持有人」的概念，並且認同持有證券之「實際有權人」的觀點。在這方面，代理持有人(為與中國A股相關的香港結算)係代替別人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的子基金)持有與中國A股相關的證券。香港結算係替具有相關中國A股的「實際有權人」身分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的子基金)持有相關的中國A股。這些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提供投資人在符合規定下，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享有投資中國A股的權利與利益。基於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認為這些相關中國A股的最終所有權者。另外中國結算規定，以香港結算為代理持有人之相關中國A股的所有權益，係屬於中國結算的相關參與者及其客戶(如適用之)。

然而，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應透過中國結算為結算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為代理持有人，以執行其對相關中國A股的權利。對於某些中國A股的權利和利益，只能透過中國內地管轄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來行使，但目前尚

不能確定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因為中央結算規定，香港結算身為代理持有人，對於在中國或其它的中國A股，並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代表投資者進入法院行使任何權利。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係以香港結算為代理人，作為中國A股的實際有權人，惟在中國的法律架構下，其精確的本質與定義並不明確，且無庸至疑，這些投資者在中國法律下強制執行其權利與利益的本質及方法仍不自由。

短期擺動利潤規則及利益揭露

短期擺動利潤規則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法規規定，凡投資者與其集團內的公司加總持有超過總發行股數5%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即「主要股東」）。這些股東於六個月的期間內，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買進與賣出的交易所得必須返還。因此，當成為主要股東時，子基金於六個月內如有買進再賣出（或是賣出再買進）上證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則必須放棄於期間內從該股份發行人所得之獲利。子基金的這類投資獲利可能因此受限，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

利益揭露的風險

由於中國有利益揭露的規定，倘若瀚亞投資成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時，瀚亞投資與上述其它人有須揭露所有持股的風險。如瀚亞投資的持股公開揭露時，將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的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購買上證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股票的資金來源是離岸人民幣（CNH），因此，對該種貨幣的需求可能增加。當離岸人民幣是淨流出時，其流動性可能降低，也可能會進一步導致其取得成本上升。當子基金尋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時，有可能無法確保擁有充分的離岸人民幣資金來執行其交易，或者只可以在付出顯著高昂資金成本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此外，萬一中國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子基金可能會暴露到更大的離岸人民幣流動性風險中，以及可能無法有效地追求其投資策略。

離岸市場相關風險

於內地市場交易的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CNH）匯率可能不同。子基金的投資部位可能包含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所以子基金可能面臨更高的匯率風險及/或更高的投資成本（例如轉換其它貨幣至離岸人民幣（CNH）時）。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如非為人民幣時，因須將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交易通股票，故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子基金於轉換貨幣時，可能有轉換貨幣的成本。因貨幣兌換的匯率係上下波動，如人民幣貶值時，子基金將出售交易通股票的收益兌換為基礎貨幣時，可能發生損失。

日交易的限制

中國A股的市場禁止日(當沖)交易，依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子基金於T日購買的交易通股票，僅能在T+1日或之後售出。本項規定將限制子基金的投

資選擇，尤其是當子基金預期於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交易通的股票時。此外，有關交割及交易前的檢查規定隨時可能改變。

交易順序

當股票經紀商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服務予客戶時，股票經紀商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係獨立地傳輸至交易系統，交易員無法得知所收取客戶的交易單內容。惟無法保證股票經紀商會觀測客戶交易的先後順序(如有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最佳成交價格風險

依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適用的相關規定，交易通股票的交易執行，可能透過一個或多個，由相關子基金委任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股票經紀商。為符合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子基金得決定僅透過部份特定的股票經紀商，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交易通股票的交易，故這些交易的最佳成交價格可能會受影響。

此外，股票經紀商得集合本身與其子公司、客戶、包含子基金的投資交易單。集合下單在某些情況下，對子基金可能有不利影響；但在某些情況下，集合下單對子基金係為有利的。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入市計劃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簡稱「CIBM」)為店頭市場，主要係發行及交易中國大陸的債券。中國於2016年推出一項新計劃，開放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CIBM直接投資境內債券市場(「CIBM直接入市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得透過中國境內的交割代理人(即銀行)直接進行債券交易。與QFII和RQFII不同，對外國機構投資者並無特定的配額限制。

外國機構投資者(如子基金)參與CIBM，係受中國當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制訂的規則和法規監管。此類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定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a) 2016年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2016)3號通知”
- (b) 2016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布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c) 2016年5月27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機構投資者外匯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
- (d) 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直接投資於CIBM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進行投資，由該機構負責與相關單位進行申報和開戶工作。雖無配額限制，但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有關投資者預期的投資額度。

在資金匯入及匯出方面，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為投資於CIBM，可以將投資本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入中國大陸。投資者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報完成後的九個月內，所匯入的投資本金必須至少達到預期投資額度的50%，否則需要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進行更新申報。當子基金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時，

人民幣兌外幣的比例（「現金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始比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值為10%。

請注意，有關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相關規定，一般適用於RQFII額度下的CIBM投資(具程度的適用範圍)，因此下述風險通常與子基金於CIBM的投資相關，無論是透過 CIBM直接入市計劃或任何RQFII的額度。

風險因素

市場波動性以及於CIBM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價差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在CIBM的交易範圍內，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

雖然透過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投資並無配額限制，但子基金如希望增加其預期投資規模，則需再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如中國人民銀行不接受該預期投資規模的追加申報，則子基金於CIBM的投資能力將受到限制，子基金的績效亦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中國大陸當局對於投資於CIBM之資金匯出和匯入方面亦有所限制，故子基金的績效和流動性可能受到影響。任何未遵循或不符合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的行為，都可能遭到監管單位的制裁，進而對子基金透過CIBM直接入市計劃的投資部份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由於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可能改變，故無法保證於CIBM相關投資之資金匯出和匯入要求不會改變。倘若其發生變化時，子基金將可能因此而遭受損失。

由於CIBM投資相關的申報和開戶事項，必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執行，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境內交割代理人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因境內交割代理人在結算交易過程中的行為或疏忽而蒙受損失。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入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與境內交割代理人不會分離。如境內交割代理人面臨破產或清算的情況下，子基金對於存入這類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具任何所有權，故於收回該等資產時可能面臨困難和/或遭遇拖延，或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CIBM亦有法規風險。於CIBM的投資相關法令及法規可能會修改，且可能溯及既往。如果相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CIBM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如用盡其他替代的交易方式後，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債券通之概述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為「中國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合稱為「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提供共同基金市場交易的管道。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CIBM組成。在北向交易下，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

者將被允許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北向交易將依據現行的政策架構規範CIBM的海外參與者。北向交易並無投資額度。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法規，希望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由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許可的境外保管機構，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相關境內保管機構開立帳戶。

風險因素

(a) 與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市場波動性以及於CIBM的部份債務證券交易量低所造成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這類市場上交易的部份債券價格大幅的波動。因此，投資於這類市場的相關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這類證券的買價與賣價價差很大，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及實現成本，且於出售這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在CIBM的交易範圍內，相關子基金可能亦面臨與結算程序、交易對手違約等相關的風險。已經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該交易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的交割義務。

由於透過債券通於CIBM投資的開戶事項，必須透過境外保管機構執行，因此相關子基金會受到境外保管機構違約或發生錯誤的風險。

債券通是一新穎的計畫，將受到法規風險的影響。透過債券通投資的相關法令和法規可能會修改，且可能溯及既往。如果相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透過債券通的開戶或交易，相關子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處份其於CIBM的持有部分。相關子基金也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b) 稅賦風險

中國大陸稅務主管機關對於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所需支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收類別，並無具體的書面規範。因此，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於CIBM交易的稅務責任仍具不確定性。有關更多中國稅收及相關風險的資訊，請參閱第5.7節「中國稅務」和附錄3「風險考量」之「中國稅務之考量」。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的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希望提供申購人選擇投資於各種證券及其他許可之資產且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

瀚亞投資的整體目標是致力於提供投資人優厚的報酬，並透過分散投資降低風險。

瀚亞投資提供申購人直接購買瀚亞投資各種經專業管理及分散投資的子基金，個別申購人可以參與大額投資，並因而享受通常只有大型專業投資人才有的優惠投資條件。

瀚亞投資依據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與附錄五風險管理之規範，可能運用一般衍生性商品，例如選擇權、遠期契約與期貨契約，採取符合瀚亞投資投資目標之避險策略，保護各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衍生性商品市場的波動幅度極大，獲利及虧損均可能高於證券投資。

瀚亞投資的投資隨市場波動，因此，必須強調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收益都會變動。

各子基金均以獲得較所投資市場為佳之績效表現，應維持績效起伏程度不致過大，及謹守風險分散之原則為目標。

各子基金於預定之投資目標外，仍可能持有流動性資產做為輔助。

瀚亞投資藉由管理公司將採用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督與評估子基金投資組合部位之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之影響。該程序可正確及獨立評估店頭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店頭交易之衍生工具）的價值。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應確保子基金在衍生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之總淨值。風險曝露之計算，須考慮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期貨市場波動、可結算部位之時間。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為瀚亞投資各子基金的投資及管理業務活動制定企業及投資政策。

董事會運用其權限為各子基金訂定投資政策後，已決議各子基金原則上均應遵守以下所列投資之限制，但本公開說明書相關附錄對特定子基金另有決定或說明之處，仍應以該決定或說明為準。

為遵守股份發行或交易所在國家法律規章，董事會得隨時在符合投資人利益下，對全體或特定子基金訂定進一步之投資限制，但應將所訂定之投資限制。

投資工具：

(1) 瀚亞投資的各子基金只能投資：

1.1 定義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委員會通過及歐盟議會之指令 2004/39/EC 第 4 條第 1 (14)點，於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其他會員國公認且公開正常營運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附錄中所提之「會員國」是指歐盟會員國，以及在成立歐洲經濟區之協議及相關法案的限制範圍內，均將簽署相關協議之國家視同歐盟會員國。

1.3 非會員國上市於證券交易所或於其他非會員國在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或者非洲之公開正常營運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但發行之條件必須包括承諾向合格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符合合格市場條件(a)至(c)之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核准上市，並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此項核准；

1.5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和/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體依照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管理條例 1(2)條之第 a 及 b 段而審定指令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股票或單位，無論其屬於會員國與否，假若：

其他 UCI 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合格市場證券，並且雙方當局之間的合作受到保障；

其他 UCI 單位持有者受保障程度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單位持有者受保障程度相當，特別是關於資產分離、融通、借予、未償清可轉讓證券交易及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的規定，均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管理相當；

其它 UCI 的營業報表均以半年報和年報發佈，以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和營業收入狀況；

根據基金規則或投資工具購買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或者其他 UCIs 的單位不得多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或者其他 UCI 資產的 10%；

此類合格可轉讓證券以外之債券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在相關附錄裡針對特別子基金提供。

1.6 存放於可索償、或者有強制收回權信貸機構、到期日不多於十二（12）個月的信用交易，且信貸機構在會員國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果經由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坐落在非會員國之國家；

1.7 在合乎(1.1)，(1.2)和(1.3)章節陳述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包括類現金工具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和/或店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假若：

- (i) 這個部分基礎包括涵蓋於子款(1)之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或者貨幣等，瀚亞投資根據公司章程於瀚亞投資公司許可投資目標之下可投資之工具，
- (ii) 店頭交易之衍生產品交易的對手為受審慎監督的機構，並且屬於 CSSF 批准之項目，且
- (iii) 店頭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每日可以可靠和可證實的評價基礎上，瀚亞投資隨時以公平市價透過一筆補償的交易出售，結算或結案。

1.8 除了在受監管證券交易所或符合前款(1.1)至(1.4)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如果此類工具之發行或發行者的自律是為了

保護投資者和儲蓄，再加上：

- (a) 透過中央、地區或者本地的當局、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者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者，以聯邦國家而論，則為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者屬於單一或多個會員國之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者
- (b) 由任何企業所發行並於符合合格市場條件(1.1)、(1.2)或者(1.3)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證券，或者
- (c) 在遵循社區法律學定義的標準下，經由受審慎監督的公司企業，或者經由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公司企業發行或保證，或者
- (d) 由其他屬於 CSSF 批准之行業類企業所發行，加上此類工具之投資需合乎與 (1.8) 第 2 或者第 3 條約章同等對投資者之保護，以及發行者為資本或儲備金至少合計 1000 萬歐元(歐元 10,000,000.-)之公司，並且公司奉行歐洲經濟共同體第 4 約束指令 (78/660/EEC) 提出且公佈年度總帳，公司同時在包含單一或者幾家上市公司的企業集團內，致力於集團的投資，或致力於以證券化作為融資手段因而受益於銀行業流通線。

(2) 然而，每子基金：

- 最多可以投資其淨資產的 10% 到除以上子款(1)所提及之其他可轉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可以從事對子基金營業為必要之收購動產或不動產的直接業務；
- 不可投資或交易有關貴重金屬、商品或代表此類物品之憑證；及
- 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3) 此外，每項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瀚亞投資子基金，若：

- 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子基金未投資該子基金；且
- 依據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規範，預計取得之標的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標的子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淨資產之 10%；且
- 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暫停該股份之表決權（若有）；且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驗證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均不考慮此等股份之價值。

(4) 在 2010 年法律和盧森堡所有適用條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並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亦可：

- 成立符合『UCITS 母基金或 UCITS 連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
- 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UCITS 連結基金』；
- 變更任何『UCITS 連結基金』之『UCITS 母基金』。

分散風險

- (5) 依照分散風險原則，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任一子基金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存款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 (6) 若交易對方為以上子款(1)(1.6)所述之信貸機構，在店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暴露於子基金交易對方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或者，在任何其他狀況下，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 (7) 此外，對於將其淨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對其投資持有的總價值上限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買賣的店頭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 (8) 儘管有上述(5)和(6)的限制，子基金不應合併下列任何事項，致投資於單一事業體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i) 投資任何單一事業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於任何單一事業體之存款，以及/或
 - (iii) 與任何單一事業體進行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 (9) 例外情況如下：
- (a) 對特定債券，若其發行機構為在會員國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且機構依法為保障此類債務證券投資人之目的，被特定公眾管轄監督者，前述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25% 之上限。尤其，此次發行股票之數量，依法必須在此債務證券有效期間，投資於足夠支付承擔其債務之資產，且此一金額，將化入專款作為發行者違約時，優先償還之本金及累計利息。若子基金投資上述債券且為相同之發行人，超過子基金本身淨資產的 5%，則此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本身淨資產的 80%。
 - (b) 上述可轉讓證券若係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合格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所擔任發行人或保證人者，則前述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35% 之上限。
 - (c) 合乎上述例外狀況(a)和(b)之可轉讓證券，並不包含於子款(7) 所述 40% 上限之相關計算內。
 - (d) 此類證券在計算前述子款(5)至(8)及(9)(a)、(b)所定之限額不得累計，且，依照子款(5)至(8)及(9)(a)、(b)所述，於任何情況下投資於同一發行單位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信用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 (e) 依循歐盟指令 83/349/EEC 定義，屬同一集團之多個公司，或遵循認定之國際會計原則，視同可適用計算子款(5)至(9)之投資上限之單一企業體。
 - (f) 任一子基金可投資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累計至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 (g) 在不影響第 14 條所載限制之情形下，基於下列條件，當瀚亞投資投資政策的目標是複製 CSSF 所認可的特定股權或債權證券指數之成分

時，前述第(5)至(9)條所定百分之十的限制，就投資於相同主體所發行之股權或債權證券最高可至 20%：

- 指數內的成分充分分散，
- 指數就其指涉之市場代表一適當的指標，
- 其是以適當的方式公布。

特別是在可證明是可轉讓證券占高度優勢的受規範市場，該限制為 35%。僅允許對某一單獨發行人投資至此限制。

- (10) 當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衍生性商品，後續需考慮前述所及之限制之遵循。
- (11) 每種子基金依據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金融工具，但須經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OECD 會員國、G-20 會員國、或有一個以上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國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惟上述子基金須至少持有六種不同單位發行之證券，且任一單位發行之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總額的 30%。
- (12) 任一子基金自批准日起六個月後，可援用子款(5)至(11)條以及(13)。

- (a) 任一子基金依子款(1)(1.5)可購買 UCITS 和/或其他之股份或單位，若子基金依子款(1)(1.5)v.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則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為符合本投資限制，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所定義之旗下有多檔子基金之 UCI，其旗下之每檔子基金均視為獨立實體；各子基金應遵守權責分離原則，與第三人之關係應視為不同主體。

投資 UCITS 以外之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其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當子基金購買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該 UCITS 或相關之其他 UCI 資產不需以子款 (5)至(9)(a)至(f) 規定之投資限制一起計算。

- (b) 當子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股份時，若該 UCITS 或 UCI 因經理公司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與其他 UCITS 或 UCI 連結，則經理公司不應收取與申購買回有關之費用。當子基金投資一定比例的資產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時，子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所收取之最高管理費每年不應超過相關淨資產的 1%。瀚亞投資的其他子基金不會收取管理費。瀚亞投資會在年報中呈現相關期間內相關子基金及投資於 UCITS/UCI 的子基金的總管理費。

- (13) 瀚亞投資將不會購買任何可影響到發行者之經營管理權之表決權之股份。

- (14) 每個子基金不會取得超過：

- 任何單一發行者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任何單一發行者債券的 10%，

- 任何單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發行單位的 25% ，或者
- 任何單一發行者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

若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股票之總額或該證券發行時之淨額，則不受限於第二、三及四條款所述之投資限制。

(15) 上述投資限制子款(14)及(15) 於下述狀況下可免：

-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會員國或當地主管機關；
 -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非會員國；
 -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
 - 子基金投資於在會員國以外成立之公司的資本，其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單位的證券，若在該國法律下此種方式的持有是子基金投資在該國之發行事業體的證券的唯一方法；但此項例外只適用於若其投資政策符合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子款(13)至(15)。若投資超過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13)，則條款(11)及(20) 需做適當修正；
 - 子基金持有專門為其所在國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工作之子公司的股份，關於買回股東持股，必須考慮子基金本身或股東權益時。
- (16) 任一子基金借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 10% 以上的金額，借貸只得以暫時的方式向金融機構借入。任一子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取得外幣。除履行過去之承諾及/或執行申購權外，當有借款時，子基金不得購買證券。但子基金可以其淨資產 10% 為上限，貸款購買於營業直接相關之不動產。在此情況下，此一貸款與上述之貸款(暫時借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5% 的金額。
- (17) 瀚亞投資不得對任何人放款或代表第三者擔任保證人，但購買全部或部份付清之合格可轉讓證券，或以下所將描述之借券等不在此限。此限制不包括依照市場慣例執行之選擇權信用交易付款及其他類似之交易。
- (18) 子基金不得以保證金交易購買任何證券(但子基金為買賣證券之交割而有必要取得短期信用者不在此限)或做賣空或維持賣空部位；保證金或其他有關選擇權、遠期外匯契約或期貨契約之帳戶等在以下所定限額內執行。
- (19) 董事會為了投資人的利益在任何時候有權得提出更多的投資限制，若是為了遵守有瀚亞投資股份銷售之國家的法律與規範。此時，本公開說明書將因此隨時更新。
- (20) 若因超出瀚亞投資和/或子基金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或因執行申購而超出以上對可轉讓證券 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限額，則必須優先執行賣出交易以補救該狀況，以維護其投資人的利益。
- (21) 依據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函令，規定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比率限制如下（得隨時變更之）：

- (a) 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曝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b) 境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風險提示

(22) 瀚亞投資不得忽視以下與投資其他開放式及封閉式 UCI 相關之風險/條款：

- 若投資於一開放式或封閉式之 UCI，投資之 UCI 未依本法要求在其所在國監督機關執行相關控制以保護投資人時，則較缺乏防止損失之保護。
- 基於可能之法律、合約或司法約束，對另一開放式或封閉式之 UCI 之投資可能有賣出的困難。
- 若投資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之 UCI，且該 UCI 不符合上述子款(13)(b)所述與瀚亞投資有相關，瀚亞投資必須承擔此一投資交易相關之佣金。

附錄五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採用一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在任一時間監控及計算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及它們對瀚亞投資整體風險之貢獻。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瀚亞投資為避險及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之目的，得使用附錄四子款(1)(g)節所列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惟，前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將不會用於以投資為目的(即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投資目標)。若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決定在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外之情形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隨之修改。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為了提昇子基金管理資產之效能及/或保護子基金之資產，可依此附錄所述，運用相關技術及金融工具。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交易可能不包含投機交易。這些交易必須有適當之經濟效益(此意指這些交易具備成本效益)且有下列一或多個特定目的：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或；
- 在適當的風險程度下，為子基金增加額外資本利得或收入，並考量其風險組合及其投資限制下之風險分散規則。

除上述外，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可以為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使多樣複雜的投資管理技術能靈活運用。特別是下列：

- 運用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
-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調整貨幣風險；
-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
-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調整信用風險；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及
- 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換合約。

這些交易之相關風險必須適當地列入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必須確定整體暴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不超過各該子基金之資產。在計算風險時下列因素應列入考慮：此工具之市場價格、違約風險、預期市場發展及此部位可能被清算之時間，並考慮下列因素：

-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工具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投資限制內的規定。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可不必考慮投資限制內的規定。
-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物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必須考慮遵守投資限制之規定。

在任何情形下，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工具均不得偏離公開說明書內之投資限制。

擔保政策

瀚亞投資之擔保政策如下：

- 允許擔保品之種類：現金。
- 擔保程度：完全擔保，或相關信用附約決定的門檻。
- 擔保品保管：擔保品係由保管人保管或由保管人指定(如適用)之第三方機構保管。
- 估值折扣政策：無
- 再投資政策：擔保品不得再投資。

承諾法

衡量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採用承諾法。

借券交易，賣出附買回權利交易，附賣回交易及/或附買回交易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到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亦無從事證券借券交易。管理公司有權得於未來決定使用這類機制或工具，而公開說明書於核准後亦將隨之更新。

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新使用(SFTR)

根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新使用（以下稱「SFTR規則」）的歐盟法規2015/2365，本公開說明書包含了有關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運用總報酬交換之一般性描述。除總報酬交換外，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將不運用其他證券融資交易(SFT)，包括但不限於SFTR規則涵蓋的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交易。若管理公司決定除了運用總報酬交換外，亦運用其他證券融資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決定如何運用，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更新於公開說明書中。

管理公司可能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隨時進行總報酬交換，以達上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總報酬交換係指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一方（總報酬賣方）移轉標的債權之整體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報酬買方），包含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的損益與信用損失。

根據2010年法律，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及其子基金僅能將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合格資產納入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僅能以依任何法律形式被視為高度評級，並具有特定的追蹤紀錄及與即將交易之工具類型有關的專業知識，且需在任一OECD會員國註冊辦事處的全球投資銀行，作為交易對手。

作為總報酬交換的一部分，子基金僅接受上述「擔保政策」所提及之現金擔保。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將按照第4節「資產淨值」每日計算。

收取之總報酬交換與擔保品的資產將適當地交由保管機構或第三方保管機構妥善保管。

若總報酬交換產生收入，則扣除任何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特別是支付予交換對手的費用後，應退還給瀚亞投資。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成本與費用、該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以及管理公司之隸屬機構的資訊（若適用），將於瀚亞投資之半年度報告以及年度報告中揭露。以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受到總報酬交換之影響，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總報酬交換	
	AUM*的最大比例	AUM的期待比例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10%	0 % - 5%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	0 % - 5%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0%	0 % - 5%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	0 % - 5%

*在此表格內，AUM 被定義為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附錄六 資產彙總及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為求發揮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以聯合基礎(資產池)投資或管理旗下兩支或多支子基金或其他盧森堡瀚亞投資旗下之一支或多支子基金(合稱「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但該等資產池既不構成單獨之法律個體，其資產池所構成之假設會計單位，亦不得被視為瀚亞投資所屬之單位。

上述資產池由參加子基金對其撥付現金及其他資產(以符合該資產池投資政策之資產為原則)後即告成立，但管理公司董事會代表瀚亞投資仍可能在資產池間為進一步之資產撥付，至於資產撥回參加子基金的額度則以該子基金的參加金額為限；參加子基金對資產池所享有之持有比率，是依每評價日，該子基金所有權益佔資產池假設會計單位的百分比決定，且此一持有比率係適用於資產池中的每一項投資標的。子基金對資產池的每一項資產持有，將如實反映在該子基金的帳目上。

上述假設會計單位應以美元表示或其他經管理公司董事會代表瀚亞投資決定之其他適當幣別，該會計單位係按各參加子基金所撥付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之總額，分派與各子基金。

當任一子基金對該資產池有任何現金或資產之撥付或提領時，全體參加子基金對該資產池之所有權持有比率，都將因此而有所增減；當子基金所撥付為現金時，董事會會將該現金金額減去預先設算該筆現金轉為投資，所可能發生的各項費用、交易與購買成本，然後就所餘金額計入該子基金之持有比率。而當子基金所為現金之提領時，管理公司董事會代表瀚亞投資會預先設算對資產池中證券或資產賣出時，所可能發生的成本，然後將所提領的現金扣掉設算成本後付給子基金。保管人無論任何時候，都必須在其帳冊上將屬於瀚亞投資的資產，與屬於其他被共同管理個體的資產分開列帳；故隨時能清楚區分瀚亞投資與每一子基金的資產。

資產池中資產所賺得的任何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均悉數歸入資產池並列為淨資產之增加。此外，未來瀚亞投資一旦解散，資產池中的資產將依各參加子基金的持有比率，分配與各子基金。

附錄七 次保管人列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略)

台灣－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如果保管人決定任命其他次保管人，或者在未來終止現有次保管人的任命，本公開說明書將隨之更新。